司法院113年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司法行政廳：李小芬法官、林瑞霞科長、羅鈺婷科員

會　計　處：陳柔君專員

資　訊　處：林怡欣科長、廖于瑩分析師

秘　書　處：吳真專員兼股長

壹、法規及業務運作

檢查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檢討改善事項
一、法規訂定或修訂	基金會 113 年度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本院核定之法規：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2、5 條條文及第 3 條條文之附表一、第 9 條條文之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配合國民法官法施行，原定酬金難以實質反應律師工作量，爰酌予調整，並依國民法官法行第一審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將現行酬金基數折算基準自 1,500 元調整為 2,000 元；於一定條件下，偵查中及上訴審程序，得指派 3 名以下之律師。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至之 4 修正及增訂第 455 條之 38 至第 455 條之 47，刪除「聲請交付審判」、增列「聲	無。

	請准許提起自訴」之扶助項目，明定相應之酬金基數及合理工時，並修正未臻明確之酬金部分。另附表三新增告訴代理或訴訟參與代理扶助項目、附表四新增請求檢察官開示卷證，或向法院聲請閱卷增酬規定。基金會113年3月29日第7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本院113年5月1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1305005963號函准予核定。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第3、5條及第5條之附表」修正草案：考量各類弱勢族群需要專業律師協助之需求持續增加，而部分案件類型實非律師市場機制得以運作（如：精神衛生法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之審理、少年事件調查及審理等程序）、離島律師資源稀缺急需挹注、近年案件量增長幅度，以及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所需而規劃之「基金會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計畫」所需專職律師及專職律師助理配額，爰調高專職律師員額以45人為原則、專職律師助理員額以35	

	人為原則、編制員額數至 312 人、附表總會之員額上限至 90 人。基金會 113 年 7 月 26 日第 7 屆第 29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本院 113 年 9 月 20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305011323 號函准予核定。 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配合上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第 3、5 條及第 5 條之附表」修正草案一併修正。基金會 113 年 7 月 26 日第 7 屆第 29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並經本院 113 年 9 月 20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305011323 號函准予核定。	
二、檢警偵訊專案辦理情形	一、檢警專案(依身分別)： (一)一般身份：113 年 1-10 月申請總量：575 件；成功派遣 402 件，派遣失敗 5 件；不符合申請資格駁回案件 161 件；申請人撤回 7 件；當事人表示不需要 1036 件。 (二)身心障礙：113 年 1-10 月申請總量：1815 件；成功派遣 1776 件，派遣失敗 16 件；不符合申請資格駁回案件 0 件；申請人撤	一、申請總量 113 年 1-10 月為 4028 件，112 年全年為 4396 件，派遣失敗件數 113 年 1-10 月為 61 件，112 年全年為 58 件，派遣失敗的件數及比例均有增加，另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偵訊之案件數仍高，請基金會積極研議具體改善方法。 二、其中有關原住民檢警陪偵部分，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

	回 23 件；當事人表示不需要 4302 件。 (三)原住民:113 年 1-10 月申請總量:1638 件；成功派遣 1584 件，派遣失敗 40 件；不符合申請資格駁回案件 0 件；申請人撤回 14 件；當事人表示不需要 14755 件。 二、國法案件： (一)檢警陪偵：112 年至 113 年 10 月檢警陪偵申請件數 62 件；派遣成功 39 件，派遣失敗 0 件；當事人表示不需要之件數 23 件。 (二)偵查中辯護：112 年至 113 年 10 月申請件數 84 件；准予扶助 74 件；駁回件數 10 件(主張顯無理由 2 件、坦承犯行 3 件、逾期未補正 3 件、案情不明 1 件、自行委任律師 1 件)。	委員會議決議，及監察院調查意見(111 司調 29)，對原民放棄檢警陪偵比率仍高問題，均相當關注，建請基金會持續研議改善。並請基金會依本院監管會第 181 次審查會決議，就積極參與檢警陪偵之扶助律師研議授予公益或榮譽律師獎勵之制度。
三、法律諮詢辦理情形（含現場法律諮詢、視訊法律諮詢及電話法	一、據基金會所提資料，截至 113 年 9 月，現場法律諮詢駐點計有 50 處、113 年 1 至 9 月諮詢案件共 26,547 件。 二、視訊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一)為提供偏遠地區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基金會自 95 年起，陸續開辦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13 年截至 10 月，視訊法律諮詢駐點	無。

律諮詢)	共 324 處，113 年 1 至 10 月諮詢案件共 4,085 件。 (二)113 年 1 月至 10 月預約制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含性評法諮、外籍法諮、聾人法諮)共計有 756 件法諮案件。 二、電話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一)基金會為提升法律扶助品質，擴大法律服務範圍，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開辦一般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提供民眾有關勞工、消債、原住民相關議題之法律諮詢；106 年11 月新增家事相關議題之法律諮詢。113 年 1 至 10 月服務件數共 25,938 件。 (二)107 年 5 月起開辦「助人工作者法律諮詢專線」，除強化基金會與政府及民間社福機關的連結，經由社工的協助，讓更多的弱勢民眾瞭解法律扶助的管道及能提供的協助。113 年 1 至 10 月服務件數共 1,713 件。 (三)107 年 10 月 15 日起與衛生福利部合作，開辦「身心障礙者法律諮詢專線」，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線上法律諮詢之服務，113 年 1 至 10 月服務件數共 6,167 件。	

	(四)112 年 2 月 1 日起開辦「犯罪被害人法律諮詢專線」，針對犯罪事件的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線上法律諮詢之服務，113 年 1 至 10 月服務件數共 2,850 件。 (五)113 年 8 月 1 日起開辦「租屋糾紛承租人電話法律諮詢專線」，為住宅租賃承租人住宅租賃糾紛處理提供線上法律諮詢之服務，113 年 8 至 10 月服務件數共 1,259 件。 四、為整合法律諮詢資源，基金會自 108 年起，於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推動視訊諮詢服務，自各分會原合作之院檢、各縣市政府調解委員會或社福機構等，接洽與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合作，建置視訊服務，擴大視訊服務範圍。	
四、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一、抽查 113 年 1 至 10 月，經分會審查委員審查後駁回申請，嗣申請人提起覆議，經覆議委員會撤銷原審查決定之案件 20 件，其中編號 1130105-C-009 之案件：申請人向分會申請洗錢防制法等刑事第三審辯護扶助，覆議審查以「原審憑藉之對話紀錄、提供帳戶者所為證詞對申請人為不利認定	一、編號 1130105-C-009 案件，為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撤銷原決定理由仍僅就事實認定為爭執，未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本件是否已就第三審上訴等有要件限制之訴訟類型妥為審查？建請基金會就上訴第三審等有要件限制之事件，儘速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並依本院監管會第 181 次審查會

	，然前揭證據尚有矛盾之處。申請人一直以來均否認其主觀上知悉友人周○豪係作為詐騙之用。其友人周○豪亦曾於另案即台南地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4號審理時證述：確未曾告訴申請人系爭帳戶作為何用、確曾以申請人之手機與提供帳戶者聯繫、申請人未曾因此收受利益等有利於申請人之事實，原審判決雖認定申請人之行為僅止於提供帳戶予周○豪，卻不予採納周○豪上開有利於申請人之證述，即遽以認定申請人不可能不知道周○豪拿取帳戶之用途，逕認申請人有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原審判決可能有理由不備或判決理由顯有矛盾之情，申請人覆議非顯無理由」為由而撤銷原審查決定，准予扶助。 二、抽查113年1至10月，經分會審查委員會酌減酬金後，扶助律師提起覆議，嗣經覆議委員會撤銷原審查決定之案件10件，其中： (一)編號1120419-A-006之案件：扶助律師主	決議，督促分會落實上訴第三審准予扶助審查品質之控管，以妥適分配扶助資源。 二、編號1120419-A-006、1120526-O-001、1120627-D-002案件皆為刑事二審辯護案件，扶助律師均為原先一審之辯護人，於一審程序有閱卷，於二審程序未閱卷。三案審查委員都以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未閱卷而酌減酬金，經覆議後，覆議決定均認為並非無正當理由未閱卷，撤銷原酌減酬金之決定。請基金會就酬金計付辦法第12條第5款「無正當理由未閱卷」，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或加以類型化，以供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參考適用。 三、另112年業務檢查時，本院建議基金會就酌增酬金建立統一標準，基金會回覆意見表示:「本會業務處已自業務軟體系統撈取111年分會審查同意酌增酬金案件，擬經由案件類型分析研議酌增類型，同時修訂結案SOP。原計畫於113年5月第1次業務交流會與分會討論後再行布達……擬延至113年下半年之業務交流會議辦理。」請基金會

	張一審辯護時，已經有閱卷，並經提出一審之閱卷資料，足證扶助律師確實有閱卷。又檢察官上訴第二審後，並無新卷證，而就開庭時之雙方主張，扶助律師亦稱有線上調閱電子筆錄，則確實無浪費資源親往法院閱卷之必要，且二審判決亦無對受扶助人不利，可認扶助律師之辯護未損及受扶助人之權益。經覆議審查認為扶助律師未閱卷，難認無正當理由，故原決定以扶助律師未閱卷而減少酬金，應屬有誤。覆議有理由，維持原酬金。 (二)編號 1120526-0-001 之案件：扶助律師於二審辯護過程中雖未曾向二審法院聲請閱卷，惟因二審各次開庭扶助律師均有調閱開庭審理筆錄，且因二審中除聲請傳喚證人作證外，檢察官並未提出其餘事證或聲請調查證據，而證人作證之相關內容均由開庭審理筆錄即可得知，因此扶助律師若以二審歷次開庭筆錄搭配一審所閱卷宗應可全盤掌握本件審理進度並為被告進行辯護，而且二審所引用之事證均與一審提示	說明後續辦理情形。

	證據及閱卷資料一樣，故扶助律師判斷無須重複聲請閱卷，尚非無據。尤其經扶助律師之辯護使被告獲得二審撤銷改判並取得部分無罪之判決。覆議審查認為扶助律師雖未於二審進行閱卷，但並非無正當理由，亦無損於被告之權利，故本件覆議應有理由，爰撤銷原決定。 (三)編號 1120627-D-002 之案件：被告提起上訴之理由係主張其患有精神障礙，一審判決未予斟酌量刑過重，且其希望與告訴人和解，請求重新量刑。可是關於被告之精神狀態為何，於一審審理中已進行鑑定，並於量刑時加以參酌，故該案二審審理過程尚屬單純，加上又無其他新證據資料，而告訴人也不同意與被告和解，而無和解資料可參，因此只開二次庭即結案判決，基此扶助律師覆議主張其於歷次開庭後均有調閱當次審理筆錄，且其與檢察官無聲請調查新事證，因此其認為本件並無聲請閱卷之必要性，且因二審審理內容與一審判決無異，而以一審閱卷資料及二審審理	

	筆錄進行辯護等語，尚非無據，故覆議審查認為扶助律師未申請二審閱卷應具有正當理由，本件覆議應有理由，爰撤銷原決定。 三、抽查113年1至10月，經分會審查委員會駁回酌增酬金申請後，扶助律師提起覆議，嗣經覆議委員會撤銷原審查決定之案件 10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五、律師派案情形	一、基金會派案係依法律扶助法第25條規定，審酌扶助事件之類型，扶助律師之專長、意願、已承接扶助事件之數量及受扶助人之意願等一切情況，予以指派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8條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同一年度所承辦之扶助事件，不得逾二十四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事件歷審程序之一。二、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三、本會勞工及家事專科案件。四、本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之扶助事件。五、就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	無。

	重大、複雜，考量受扶助人之利益及律師之專業，經執行長同意。 二、113 年 1 至 10 月，除金門、馬祖、臺東、花蓮、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外，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分會仍繼續派案之扶助律師共 43 位、承辦 604 件案件，其中： (一)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事件歷審程序之一者，共 180 件。 (二)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共 44 件。 (三)勞工專科案件，共 115 件。 (四)家事專科案件，共 250 件。 (五)就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考量受扶助人之利益及律師之專業，經執行長同意，共 15 件。 三、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9 條規定，分會因扶助律師人數不足，致派案困難，或為因應當地律師生態，經擬具具體派案規劃，陳報基金會提請董事會同意後，得不受同辦法第 8 條之限制。	

	基金會臺東、花蓮分會及原民中心，因轄區律師人數不足，分別於102年6月28日第4屆第4次董事會、103年9月26日第4屆第19次董事會、108年10月25日第6屆第8次董事會決議，於指派案件時，縱扶助律師年接案量已逾24件，得不受年接案量24件上限規定。	
六、專職律師辦理案件情形	一、組織編制： 截至113年9月底止，基金會共聘任23位專職律師（北部專職律師中心7位，由李艾倫律師兼任主任；臺北分會4位，由薛煒育律師兼任主任；金門分會1位；新北分會2位；臺南分會3位；原民中心（含西部辦公室）6位專職律師，由林秉嶔律師兼任主任）。 二、專職律師承辦案件情形： (一)依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專職律師每年至少應承辦42件扶助案件，復依基金會「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第6點規定，專職律師到職未滿1年者、在職期間留停者，	一、專職律師承辦國民法官法案件，累積豐富運作經驗及成果，請基金會研議歸納彙整及留存之方式，以供其他專職律師或扶助律師將來辦理國民法官扶助案件時，可運用於實際個案。 二、113年度1-9月專職律師辦理案件細項-研究專案統計表中，有多位專職律師承辦「國民法官法研究專案」，但實際內容記載「參加國民法官教育訓練」。請基金會釐清參加教育訓練之性質與承辦研究專案是否相同？將參加教育訓練時數列入研究專案計算案件數是否符合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第7點第2項第6款之規定？ 三、公文號109ZD001566-國民法官法研究專案

	依月份比例計算應承辦案件數；兼辦行政業務者，依兼辦行政業務比例計算應承辦案件數。 (二)基金會現任23位專職律師中，兼辦行政業務之律師3位(李艾倫律師、薛煒育律師、林秉嶔律師)。依基金會提供資料，113年截至9月底，除邱榮英律師(99.2%)、林秉嶔律師(86.5%)辦理案件數未達標準外，其餘21位專職律師辦理案件數經折算後，均超過最低應辦理案件數，符合上開要點之規定。 (三)專職律師承辦案件主要為原住民、身心障礙、外籍勞工及配偶、青少年及重大刑事等各項影響社會重大之弱勢議題案件。歷年承辦之重大案件如下：八仙樂園塵爆專案、RCA環境污染專案、中石化專案、臺南維冠大樓倒塌專案、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專案、台鐵太魯閣火車出軌事故專案、監所受刑人投票權專案、烏干達人口販運案、肯亞人口販運專案、聯利輪專案、屏東大後部落Azangiljan家族傳統領袖之侵	簽呈記載「就專職律師參與國民法官法之律師教育訓練課程，若屬純聽講性質，係各律師未來辦理案件職能需要，非屬相關研究工作，建議不予納入研究專案之折算。」請基金會說明前開研究專案統計表內「參加國民法官教育訓練」之時數統計，是否有依簽呈內容辦理？

	害名譽權及文化權案以及確認屏東大後部落 Azangilijan 家族傳統領袖身分案、達瑪巒部落（地利村）反挖礦案、世豐水力發電廠救濟專案、亞泥礦權展限暨諮商同意案、王光祿狩獵案、圓墩部落諮商同意專案、圓墩部落諮商同意專案、台電萬里水力發電計畫案、三叉坑部落九二一遷村救濟專案、台泥和平水泥廠協同處理廢棄物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案件、憲法訴訟事件、國民法官法案件及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等。 (四)經抽查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截至 9 月底，由專職律師承辦憲法訴訟事件之已結案件 2 件、複數專職律師承辦之已結案件 5 件、專職律師承辦國民法官之已結案件 3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七、四金追討業務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 123 件，金額為 93 萬 7,459 元，其中 115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87	審計部 111 年查核報告指出，部分分會未依辦理回饋金應行注意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催告或移送執行等情，基金會前回復辦理情形，就相關流程及控管機制，基金會規劃之四金系統，業於 113 年 8 月決標，進入開發階段，請基金會督促廠商

	萬 4,752 元；8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6 萬 2,707 元。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427 件，金額為 697 萬 2,102 元，其中 336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502 萬 6,290 元；9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95 萬 263 元。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3,896 件，金額為 1 億 95 萬 6,725 元，其中 3,554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9,187 萬 7,383 元；342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925 萬 6,844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1,679 件，金額為 2,320 萬 6,153 元，其中 1,465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2,131 萬 1,130 元；214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98 萬 1,429 元。	儘速履約完成建置。於系統完成建置前，仍請基金會持續督促各分會積極辦理四金追討業務，並就現行法規未盡完善之處，研酌修訂相關規範，以供分會遵循，並利基金會經費之活絡運用。
八、保證書取回控管機制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已出具 4,118 張保證書，金額為 26 億 1,798 萬 1,570 元；已取回 3,504 件，金額為 19 億 3,191 萬 3,294 元；得取回尚未取回 145 件，金額為 1 億 2,242	一、請基金會持續督促各分會辦理保證書取回作業，並依審計部 111 年度查核報告所指，針對受扶助人不配合取回程序或代理權委任狀不全者，依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

	萬 4,717 元；未達可取回程度 469 件，金額為 5 億 6,364 萬 3,559 元。	定向法院聲請返還；至查無保證書案卷且無執行案號者，倘屬帳載錯誤，亦宜依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妥處。 二、分會未取回保證書之原因如係因保證書遺失，因涉及分會文書案卷保管問題，請基金會依監管會第 176 次審查會決議，積極瞭解實際遺失原因，避免遭冒用、誤用而造成損害。
九、申訴及檢舉案件辦理情形	一、申訴案件： （一）基金會 113 年 1 至 10 月共受理申訴案件 185 件，其中申訴扶助律師 113 件、審查委員 25 件、基金會及分會同仁 29 件、其他（志工、實習律師、諮詢律師、受扶助人等）18 件。 （二）申訴扶助律師之 113 件案件中，尚未完成調查者 9 件、因併案、不予受理、撤回而結案者 10 件、已完成調查者共 94 件。其中，因律師查無疏失而不予處分 44 件、因有違規情事而作成申訴處分 50 件（分別作成：停止派案並移送律師評鑑委員會 4 件、停止派案 23 件、勸導、協調及督促	無。

	改善23件)。 二、檢舉案件： 基金會113年1至10月，受理民眾檢舉之案件數為12件。經分會認檢舉情形終止扶助2件；撤銷扶助2件；續行扶助5件；尚在調查3件。 三、院檢專用法律扶助問題通報單： (一)基金會自107年4月至112年10月止，共計收受47件通報單，正面評價6件，負面評價41件。 (二)負面評價之案件，調查結果如下：依基金會申訴處理要點發動調查者共28件，認定律師有疏失者18件(停派案處分12件；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6件)，認律師無疏失者10件。	
十、律師評鑑辦理情形	一、基金會112年11月至113年10月底止，共召開6次律評會議、3次律評覆審會議。另抽調因違反律師法，經基金會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張○婷律師、蔡○廷律師、凌○源律師、吳○軒律師、邱○義律師承辦案件，檢查結果略以：	一、就扶助律師辦理案件情形，除現行之逾期未回報開辦，及接案後2年未回報結案之控管機制外，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6點第1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注意時效規定及法定期間，以保障受扶助人之權益。」此次業務檢查調取之律懲案件卷宗

	（一）編號 1110119-A-006 之案件：扶助律師辦理刑事一審辯護案件，承諾協助受扶助人於法定上訴期間內聲明上訴卻未向法院遞聲明上訴狀，致受扶助人補提上訴理由時遭法院以上訴逾期駁回。 （二）編號 1080827-A-059 之案件：扶助律師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收受法院視為合意停止之通知後，未於 4 個月內向法院聲請續行訴訟，致案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191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受扶助人撤回起訴，其雖另於刑事二審程序重新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因被告為時效抗辯，受扶助人因此敗訴。 （三）編號 1080827-A-059 之案件：扶助律師辦理民事一審侵權行為訴訟代理事件，於接受派案時已知本件請求權時效即將屆滿，卻未為起訴或其他中斷時效行為，致受扶助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時效。 二、抽查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0 月，扶助律師因未與受扶助人本人會面而經評鑑處分卷宗 1 件；扶助律師未撰擬書狀或書狀內容過	中，編號 1110119-A-006、1080827-A-059、1080827-A-059 案件皆已罹於時效，建請基金會研議扶助律師辦理案件進行狀況監督機制，或研擬扶助律師定期回報案件辦理情形之機制，以保障受扶助人權益。並建請基金會將懲戒案件去識別化及精簡其事實後，置於基金會網站律師專區，作為扶助律師教育訓練之參考。 二、依基金會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暨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記載「實質開辦」之定義，在訴訟代理及辯護，係指「遞送委任狀至繫屬機關，或遞出相關書狀」，上揭案件扶助律師均回報實質開辦，但於回報當時並未遞送委任狀或遞出相關書狀。建請基金會加強對扶助律師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使扶助律師能依相關規定正確回報實質開辦及領取預付酬金；並請基金會研議在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情形，於扶助律師回報實質開辦時，除填具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及預付酬金領款單外，是否應檢附遞送委任狀或遞出相關書狀之證明？以維護受扶助人之權益。

	於簡略而經評鑑處分卷宗3件；扶助律師於回報開案後，未實質辦理案件而經評鑑處分卷宗3件，其中： （一）編號1110620-A-016為偵查中辯護案件，於111年6月21日派案，扶助律師於111年6月23日申請預付報酬及回報案件實質開辦，但實際上未遞委任狀亦未撰擬書狀，檢察官於111年9月27日為職權不起訴處分。 （二）編號1110914-U-016為刑事二審辯護案件，於111年9月15日派案，扶助律師於111年9月26日申請預付報酬及回報案件實質開辦，於111年11月18日遞委任狀，但本案已於111年11月17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 （三）編號1110207-A-011為家事非訟程序第二審扶助案件，於111年2月11日派案，扶助律師於111年3月23日申請預付報酬及回報案件實質開辦，士林地方法院合議庭於111年8月9日為二審裁定，扶助律師稱於112年3月10日收到確定證明	

	書，始於112年7月3日遞委任狀及閱卷。	

貳、財務會計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記帳憑證、會計帳簿		
(一)傳票 1.有無按序編號及簽章齊全	經查總會依交易事項分別開具收入、支出及轉帳傳票，並由電腦系統產生編號，另抽查113年9月份傳票，總會現金收入、現金支出及轉帳傳票，其「權責主管」、「主辦會計」及「主辦出納」欄位均漏未核章;另抽查分會之轉帳傳票,其「權責主管」欄位亦有漏未核章之情形。	依基金會會計制度第44條略以，記帳憑證應由權責主管或其授權人及主辦會計簽章始生效力，另關係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事項時，主辦出納人員亦應簽章。請基金會就傳票缺漏簽章問題依規定檢討改善，以健全內部控制。
2.與分會有關之交易傳票是否加註分會名稱	經查總會與各分會有關之交易傳票,均加註分會名稱，並由電腦系統產生編號。	
(二)有無依業務性質分設應有帳簿	經查總會已依會計制度第32條規定分設有普通日記簿、銀行出納日報表等序時帳簿,暨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財產目錄表等分類帳簿。	無
(三)會計憑證、帳簿及報告等會計檔案	經查基金會已於113年1月30日簽准辦理99年以前會計檔案銷毀，並於同年6月27日完成銷	無

之銷毀情形	毀作業。	
二、經費動支及核銷		
(一)付款作業		
1.經費支付是否以匯款支付個人或廠商？	支付個人或廠商均係以匯款存帳方式辦理。	無
2.對款項之提領支出之簽章格式其簽章格式為何？	款項之提領支出之簽章格式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須有以下4個印章為銀行之留存印鑑：基金會章、執行長章、主辦會計章、主辦出納章，經查基金會款項之提領支出簽章格式均符合上述之規定。	

(二)總會對各分會營運經費專戶之管理	1.各分會營運經費專戶設立，主要係供各分會收納各種收入及總會撥入款項之帳戶；收納各種收入以捐款收入及四金收入為大宗，總會撥入款項，主要係各分會預支款項。 2.前項各分會預支款項，由總會依各分會「預支彙總表」撥入其營運經費專戶，並由分會視業務需要一次或分次提領。 3.各分會每季評估實際營運狀況，將剩餘經費及四金收入繳回總會；並依規定應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將上年度剩餘經費及四金收入繳回總會。經查各分會均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前繳回 112 年度剩餘經費。	無
(三)經費動支程序是否符合核准層級	抽查總會 113 年 9 月份傳票，超過 15 萬元之請款及預支款項均經執行長核准。	無
(四)已支付之原始憑證，是否已加蓋「付訖」章	經抽查總會 113 年 9 月份會計傳票，113 年 9 月 3 日傳票編號 VZ11301002750、113 年 9 月 20 日傳票編號 VZ11301002919 及 113 年 9 月 24 日傳票編號 VZ11301002956，其所附原始憑證均有未蓋出納付訖章戳之情形。	請確實按照會計制度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第 99 條規定，會計部門收到出納送還已支付之現金支出及轉帳傳票後，應檢查已支付之原始憑證，是否已加蓋「付訖」章，以避免原始憑證重複核銷情形。
(五)簡化核銷單據	1.本院於 111 年度建請基金會檢討請購單一式多聯且均附入傳票存管之必要性，並修正相關	有關基金會研擬繼續使用目前庫存請購單至用罄後，再行減少請購單聯數部分，本

	作業規定。基金會回復將依本院意見研議請購單1式3聯之必要性，以符簡化作業成本，並研擬繼續使用目前庫存請購單至用罄後，再行減少請購單聯數。 2.經抽查總會及本次受查分會113年9月份傳票，仍有附入2聯請購單情形。	院無意見，惟為降低會計憑證存管成本，建請貴會核銷時傳票檢附1聯請購單即可。
三、出納事務		
(一)銀行存款會計月報科目餘額是否與存摺餘額相符	抽查總會113年9月份「銀行存款」會計月報科目餘額與總會合作金庫古亭分行、臺北金南郵局、中國信託大安分行、玉山銀行大安分行、合作金庫古亭分行支存、臺灣銀行金山分行、合作金庫古亭分行勞動部專戶、臺灣銀行金山分行勞動部專戶、合作金庫古亭分行多元就業專戶、臺灣銀行金山分行公益勸募2專戶、臺灣銀行金山分行持志專戶、合作金庫古亭分行綜合專戶、臺灣銀行金山分行衛福部專戶及臺灣銀行金山分行內政部專戶等15個存款存摺113年9月底結餘數相符，共計408,927,428元。	無
(二)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113年度零用金額度10萬元，業於112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	無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付。 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113 年 6 月 28 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總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三)各項收入及收據管理 1.收到各項款項,是否即時入帳	抽查總會 113 年 9 月份捐款收入資料,傳票編號 VS11301000572 所附捐款收據日期為 113 年 9 月 9 日，惟傳票製票日期為 9 月 20 日，兩者日期相距過久，且類此情形甚多。	依基金會出納作業處理準則第 15 條略以，出納人員對收入款項,務須當面清點，並即時開具收納款項收據，並將收據移送會計單位登帳。請說明收入款項未即時入帳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2.總會掣開收據種類	目前由總會掣開之收款收據共分 2 大類：(1)統一印製使用(含分會)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緩起訴處分金收據、認罪協商收據及收款收執證明等 5 大類,均印有流水號，已印製尚未使用之收據目前存放於庫房。(2)專案掣開領據:係為應各項政府委託專案或捐助款	

3.總會及分會申請領用收據之程序及登記	項應掣發之領據。 1. 總會及各分會對於統一印製各項收據之領用，已由總會會計人員分別依收據類別製作「領用控管表」，隨時記錄使用情形；又總會及各分會業依規定按編號順序開立並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連同收據留存聯於次月10日前交回總會備查。 2. 另各項政府委託專案或捐助款項應掣發之領據，由各分會依補助機關要求之格式自行開立領據及控管流水號，並製作「領據開立明細表」交總會備查。	
四、物品管理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總會於113年1月10日完成112年度全國財物盤點作業，並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	經查113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其中	無

關處理	4 月、5 月及 10 月減損財物金額分別為 10,560 元、44,900 元及 35,154 元，已由執行長核准辦理報廢。	
五、四金追討業務		
四金管控方式及應收款項之追討	1.基金會對於應收四金，目前係由各分會以人工控管並定期回報總會，亦即非由業務管理系統產出。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各分會四金控管表，基金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計 536 件、10,689,873 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 83 件、1,912,995 元。 (3)應收分擔金尚未追討完畢計 10 件、80,830 元。	建請基金會督導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追討事宜，並宜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六、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估列應付扶助律師酬金費用	1.依基金會會計制度係採權責發生基礎，有關基金會估列應付扶助律師酬金費用，現行的作業方式為：各分會於律師案件經審查委員會審議確定後，即登錄於業務管理系統。總會每月月初將業務管理系統上個月之「律師接案後酬金	無

	總額估算表」下載後，據以估列應付律師酬金之列帳。 2. 本年度案件依權責基礎估列應付律師酬金之原則為：1 至 5 月份每月依據當月估算表金額全數列作應付數；6 至 12 月份每月則以當月估算表金額 50%列作應付數。上年度 6 至 12 月案件以當月估算表金額50%遞延至本年度列作應付數，經查核基金會估列應付律師酬金作業方式尚符規定。	
(二)應收律師酬金清理	1. 基金會應收律師酬金處理流程，依其【102 總電法發第 00309 號】，95 年 1 月以前案件(酬金抵扣系統未上線)，應請律師退款。95 年 2 月以後案件，若律師於同一分會繼續接案，由分會抵扣系統自動抵扣應付律師酬金；若律師在同一分會無接案但於其他分會繼續接案，由人工進行抵扣應付律師酬金。若律師於基金會已無繼續承辦案件，應請律師退款，若不退款則進行相關追討作業。 2. 經查基金會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應收律師酬金計 655 件、3,228,300 元，其中 5 年以上(108 年以前)部分有 26 件、399,300 元，已取	1.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財產，應儘速移送執行，並宜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而持續追討無果者，應循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5 年以上(108 年以前)待抵扣或律師應退款案件，建請基金會督促分會優先積極清理，避免久懸而導致呆帳金額增加。

	得債權憑證者計有 26 件、399,300 元。	
七、其他事項		
是否依規定於會計月報揭露流通在外保證書金額	基金會113年9月會計月報所列流通在外保證書總金額686,068,276元，與基金會提供之113年9月保證書彙總表金額相符。	無

參、資訊管理

查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近三年「法扶業務管理系統」相關採購案之契約相關驗收文件，彙整意見如下：

一、113-114 年業務管理系統維護案

檢視相關採購文件，發現有簽辦準備時間不足且期程稍長問題，112 年維護案於 113 年 6 月 8 日到期，自 3 月 8 日始簽辦採購，同年 10 月 18 日決標，致兩維護案沒有相互銜接，中間由法扶人員自行維護，前一年度維護案亦有相同情形，建議爾後多加留意提前預留足夠的採購作業時程。

(一)113-114 年業務管理系統維護案(113/10/19-115/10/18)

(二)112 年業務管理系統維護案(112/6/10-113/6/8)

(三)111 年業務管理系統維護案(111/2/11-112/2/10)

二、資訊系統軟硬體環境

經查系統軟硬體環境的狀況，發現多個系統軟硬體環境版本過舊，可能存在資安疑慮。建議逐步進行升級以降低資安風險，並於升級前進行評估，以確保升級過程不會對現有系統造成重大影響。可先進行測試環境的升級，確保新版本能夠與現有應用程式和環境相容。

定期更新作業系統和 AP Server 版本，並關注官方支援的狀態，以確保系統安全。

(一)作業系統尚有 Windows Server 2008 R2、2012 R2 等版本官方已終止支援。

(二)AP Server 部分尚有 Tomcat 7、8。

肆、財產管理及採購

抽查基金會提供之書面採購文件共 2 案

一、 113 年度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工作系統增修案(LAF-113012)：

（一）本案招標方式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依招標公告所勾選標的分類「軟體執行服務」及招標

規範內容，允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資訊服務採購（附件 1-招標公告)，惟查投標須知第 15 點(3-1)，漏未勾選「委託資訊服務」，爾後類案請確實勾選(附件 2-投標須知)。

（二）本案保固需求僅於招標規範之貳、三(三)載明「本專案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提供一年期之系統保固服務」(附件 3-招標規範)，建議爾後得視需要明定保固期間系統故障或異常之叫修時效等保固需求內容，以避免保固爭議。

二、 113 年神秘客服務稽核專案(LAF-113001)

（一）本案決標日期為 113 年 5 月 7 日(附件 4-決標公告)，已逾招標規範之貳所載第一期履約期限(即 113 年 4 月 30 日，附件 5-招標規範)，爰該會於同年月 16 日依契約第 15 條函請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調整履約期限，並經得標廠商於同年月 21 日同意變更在案(附件 6-變更契約函及同意回函)，建議爾後預留合理之招標準備作業時間，避免決標後即辦理契約變更，調整原定履約內容。

（二）本案第 1 期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二載明專案工作計畫書未交付，是否逾期欄位填載「是」，惟紀錄右上方「履約有無逾期」欄位卻勾選「未逾期」，兩者不一致，建請修正(附件 7-驗收紀錄)。

（三）上開專案工作計畫書未依契約規定期限交付一情，依卷內所附契約書第 1 期第 2 次驗收紀錄所載，廠商應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交付專案工作計畫書(即 113 年 6 月 6 日前)，廠商實際交付日期為 113 年 9 月 27 日，逾期日數 113 日(113 年 6 月 7 日至 9 月 27 日)，該會依契約第 13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於驗收紀錄備註二記載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扣除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機關之作業日數 30 日(即 11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7 日)，實際計算逾期違約金之日數共 83 日。

（四）承上，查上開契約第 13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係適用於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時，惟考量「廠商完成履約之標的經驗收有瑕疵」及「未完成履約」係屬不同情形，而本案廠商係未依契約規定期限交付專案工作計畫書，未符契約第 12 條第 2 款第 4

目所定驗收要件:「廠商應依契約規範『肆、驗收及付款』之規範，提出完整且符合需求之文件、檔案予機關辦理驗收」，似屬未完成履約之情形，是否允宜依契約第13條第1款第1目「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計算逾期日數」之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建請該會釐清。

（五）另卷內所附法務處意見二，亦有提及廠商未提出專案工作計畫書，屬未完成履約之情形，併請該會再予審酌查察。

司法院113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李小芬法官、劉育琳法官、林瑞霞科長、羅鈺婷科員、謝怡婷約僱人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7月2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桃園分會於112年1月至113年5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回饋金減免案件4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10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0件、行政訴訟案件3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7件、審判程序告訴代理案件4件、刑事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2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3件、民事再審事件之代理1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2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5件。 一、編號1111114-F-022之案件：申請人接獲桃園地院之執行命令，執行名義為111年度訴字第769號判決，案由為侵權行為損害賠	一、編號1111114-F-022案件，為民事再審案件，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規定：「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原判決（111年度訴字第769號）於111年9月13日確定（申請人表示未曾收到開庭通知也未實際收受判決，係因接獲執行命令才知道有此案件），申請人於111年10月28日向法院聲請閱卷，因而知悉原判決送達程序有瑕疵，所為之一造辯論判決有違誤，欲申請民事再審之扶助，惟本件審查委員會審查日期為111年12月7日，自申請人	

	償，其主張未收到開庭通知，並無經合法送達而不到庭之情形。嗣後偕同通譯並攜帶上開案件全卷至桃園分會申請民事再審之扶助，表示送達程序有違法情形、法院開庭通知書及判決書姓名有誤載、並否認有相對人主張之侵權行為等情事。經分會審查認為申請人欲申請再審應有理由，准予扶助。嗣經桃園地院以已逾30日不變期間，裁定駁回。 二、編號1120207-F-028之案件：相對人因業務緊縮為由資遣申請人，惟相對人未給付資遣費，且於申請人任職期間尚有短少給付薪資之情事，申請人遂至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分會審查，申請人為外籍人士，雖請求金額屬小額，然為維繫其生活所需，請求相對人給付，應有代理之必要，爰准予勞動小額程序第一審代理扶助。 三、編號1101111-F-034之案件：申請人受雇於相對人之人力派遣公司，並派駐於某鋼鐵公	知悉之日（111年10月28日）起算已逾再審之訴30日不變期間，卻仍准予扶助，本件審查標準是否妥適？是否符合法律扶助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非顯無理由」之要件？請基金會說明。 二、編號1120207-F-028案件，准予扶助內容為勞動小額程序第一審，依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3項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但本件未經分會會長同意即予以扶助（P.28-29審查表），且核定律師酬金2萬元，亦與酬金計付辦法附表一之規定不符（小額訴訟案件若例外准予扶助，給付15個酬金基數），請分會說明之。 三、編號1101111-F-034案件，本件申請人主張與受僱公司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並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由扶助律師向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惟於訴訟進行中，經法院調取申請人法律扶助之申請書，認定申請人

	司任職，嗣因職場霸凌緣故，其提出醫院診斷證明向某鋼鐵公司請假 7 日休養獲准；嗣後相對人以申請人所提之診斷證明書上未記載宜休養日數，認為申請人請假未合程序，並予以解雇，申請人遂偕同友人至分會申請扶助。經分會審查申請人之請假程序是否合乎規定，應有爭執空間，有扶助之必要，故准予扶助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勞動通常程序第一審。 四、編號 1110511-F-023 之案件：申請人主張系爭房地為亡父借名登記予相對人，且相關款項及稅單均由亡父繳納，請求分會協助終止借名登記，並將土地返還於全體繼承人。經分會審查，申請人所提出之稅單及繳費證明，應可證明有借名登記之存在，爰准予扶助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代理。 五、編號 11120925-F-031 之案件：申請人聲稱 110 年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 3 萬元，每月還款	於申請法律扶助時，因罹有重度憂鬱症，均由同行友人口述，顯見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無法辨識其意思表示，質疑申請人欠缺申請法律扶助之意思，並綜合相關證據，認定申請人不具備獨立為法律行為之訴訟能力，因而駁回其訴。關於申請人申請法律扶助時之精神狀態、意思表示能力，因涉及其訴訟能力等基本要件，請基金會檢視有無相關審查機制，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情形。 四、編號 1110511-F-023 案件，為民事第一審通常訴訟案件，扶助律師為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桃園地院駁回後為受扶助人提出第一次抗告，臺灣高等法院廢棄原裁定發回，桃園地院再次駁回，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提出第二次抗告，臺灣高等法院駁回抗告，扶助律師向當事人表示「再抗告的部分本來就不在法扶的範圍」、「法扶的部分頂多是幫忙做到抗告」，訴訟救助遭駁回部分即因未提再抗告而確定。按訴訟救助如遭駁回，扶助

	6,800 元，還款 6 個月，總計還款 4 萬 800 元，惟借款時，僅拍攝護照、身分證予相對人，並未簽署文件，現因收到桃園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命令，至分會請求協助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代理。經分會審查申請人所述及所提資料，認為申請人確有還款情形，且本案未經簽名，約定利息又超過法定利息；另申請人為外籍移工，其所請求金額為維持生活所必需，故准予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扶助。 六、編號 1120703-F-025 之案件：申請人承包相對人房屋修繕工程，總計新臺幣 47 萬元。相對人主張施工粗糙，要求修補，申請人表示需俟材料到貨時，始能進場施工；嗣後相對人自行聘請工人接續施工，並更換鑰匙，使申請人無法進場工作。申請人經大溪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後，至分會請求協助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未施作項目金額 10 萬元。經分會	律師應立即將裁定送達分會，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為受扶助人提起抗告或再抗告，並回報分會。但情況急迫者，得申請分會先行支付本案訴訟費用，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0 點定有明文，請基金會說明本件扶助律師的處理過程是否符合上開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請基金會加強對扶助律師的教育訓練，使扶助律師均能充分了解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內容，以提升扶助之品質。 五、編號 1120925-F-031 案件，准予扶助內容為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依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但本件未經分會會長同意即予以扶助，請分會說明。 六、編號 1120703-F-025 案件，准予扶助內容為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依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之規定，

	審查，依申請人所述，其已完成部分工程，且進場之材料亦遭相對人拿去施做，故雙方間有就工程款進行結算之必要，雖請求金額為小額，然申請人為低收入戶，該請求為維持生活所必需，有例外准予扶助之必要，爰准予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代理。 七、編號1120714-F-026之案件：申請人為14歲少女，因遭相對人性騷擾，與其父親至分會請求刑事一審告訴代理扶助；經分會審查相對人已遭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且申請人僅14歲，故有協助程序之必要，爰准予扶助性騷擾防治法之刑事一審告訴代理。	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但本件未經分會會長同意即予以扶助，請分會說明。 七、編號 1120714-F-026 案件，為刑事一審告訴代理，起訴罪名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依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 項規定，審判程序之告訴代理原則上不予扶助，例外有第 2 項規定之 3 款事由或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本件未經分會會長同意，准予扶助理由僅記載「本件相對人已遭起訴，且申請人為 14 歲之兒童，故有協助程序之必要」，未表明是否有符合第 2 項所定 3 款事由之情形，請分會說明本件准予扶助之依據為何。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桃園分會112年1月至113年5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 14 件，其中編號1120718-F-028 之案件，申請人受託運送第三級	一、編號 1120718-F-028 案件，為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依結案SOP-律師辦理情形有疑義7：刑事上訴第二審或第三審，經法院裁定或判決認上訴無具體理由而駁回，應檢附書狀送

	毒品，經檢察官依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未遂起訴，一審法院判處 2 年 2 月有期徒刑，上訴二審法院改判 2 年 1 月有期徒刑，惟申請人認為原審對供述上游部分證據未予調查之違背法令，請求上訴第三審法院。經分會審查認為申請人指稱有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部分顯無理由，予以駁回。嗣經覆議審查認為有上訴第三審扶助之空間，爰准予刑事三審辯護扶助。	審。本件經最高法院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但電子卷內無結案審查表等資料，請分會確認本件有無依上開SOP檢附書狀送審？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	經抽查桃園分會 112 年 1 月 113 年 5 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案件共11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桃園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3 年 6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1384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24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 （一）112 年度計有 57 位扶助律師扶助案件超	一、編號 1120714-F-020 案件，申請人於申請時提出之財產清單中，其父親名下非自住之房屋及土地價值已超過基金會資力標準，審查後請申請人補正全戶所有金融機構存摺影本，補件後重審認定全戶可處分資產為583323 元，符合基金會資力標準，因卷內無

	過 24 件，桃園分會仍繼續派案之情形（共 200 件）。其中： 1.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該扶助案件歷審程序之一者，共 37 件。 2. 經受扶助人指定且曾承辦與該扶助事件具事實關連之案件者，共 19 件。 3. 勞工專科案件，共 45 件。 4. 家事專科案件，共 94 件。 5. 重大刑案經執行長同意派案，共 3 件。 （二）經抽查上開接案超過 24 件後分會仍例外派案之律師承辦案件共 5 件，其中： 1. 編號 1120714-F-020 案件，申請人與相對人公司簽立租賃契約，約定靠行租賃小客車由申請人駕駛，且所取得報酬之 65%繳交給相對人，惟事後申請人均未收到任何報酬；申請人遂以通訊軟體 LINE 通知相對人欲終止契約。相對人即提出本案訴訟，並認申請人應給付提前解約賠償金及罰款。因雙方就終止契約之時點與賠償金	經審委重新認定資力之相關資料，請分會說明本件是如何認定申請人符合基金會資力標準。 二、編號 1120906-F-025 案件，為偵查中告訴代理案件，並無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例外情形，亦非同條第 4 項不予計入之扶助事件，請基金會說明為何仍派案予同一年度已承辦扶助案件逾 24 件之律師。 三、編號 1111025-F-018、1120410-F-007 案件，均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原核定酬金為第一階段 8000 元，條件成就（進入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之第二階段酬金 12000 元。上開兩案條件成就後皆因原扶助律師個人因素申請更換律師，審查委員會核定新扶助律師酬金為 15000 元。請基金會說明在此種酬金視條件成就與否而分 2 階段核給之情形，新扶助律師是從條件成就後之第二階段開始辦理，此時新扶助律師的酬金是否應扣除先前單純協

	額認定不一致，申請人乃至分會請求協助。分會審查認案情部分准予扶助應有理由，於申請人補件資力文件後，准予扶助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 2.編號 1120906-F-025 案件：申請人遭相對人違反其意願為妨害性自主及傷害行為，由桃園地檢署偵查中，申請人乃至分會申請扶助。經分會審查，依申請人所述，並經醫院驗傷，認本案有扶助之必要，准予刑事偵查中告訴之代理。 三、桃園分會 112 年度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律師共 1 位：李承陶律師，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曾任檢察官，可例外派案。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7 件，其中： （一）編號 1111025-F-018 之案件：本件扶助律	商或調解已給付之酬金，即以 12000 元為上限？ 四、編號 1091202-F-024 案件，申請人非我國國民，也無法律扶助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請基金會說明准予扶助之依據；又本件申請書上無申請人之用印或簽名，請基金會說明本件審查委員會是如何認定申請人確有申請法律扶助之真意？

	師因轉任公證人，致無法執行律師業務，經審查同意更換律師。 （二）編號 1120410-F-007 之案件：本件扶助律師因個人生涯規劃無法繼續承辦案件，經審查同意更換律師。 （三）編號 1091202-F-024 之案件：本件係緬甸籍船員請求給付工資及確認優先權等，經分會審查申請人確實遭積欠工資，且本件應有急迫性，須確認工資有優先權，另申請人為緬甸籍人士，不諳我國語言及法令，有扶助之必要，故准予扶助勞動通常程序第一審。又本件因承辦之專職律師即將離職無法繼續承辦案件，經審查同意更換律師。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 112 年至 113 年 5 月桃園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8 件，其中編號 1110110-F-009 案件，申請人因擔任車貸	編號 1110110-F-009 案件，本件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提出「民事聲請停止執行狀」，申請酌增酬金。審查決定之理由記載「按律師回報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有為受扶助人就原強制執行程序聲請停止執行，亦屬撰

	保證人及人頭借款，積欠債務總金額約新臺幣296 萬元，為得依消費者債務清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申請人至臺北分會尋求協助，嗣因專屬管轄之管轄法院為桃園地方法院，臺北分會將案件移轉桃園分會接續辦理。	寫異議狀，故依本會規定予以增加 2000 元酬金。」請基金會說明本件酌增酬金與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5 款之規定（於另案撰擬「強制執行聲明異議狀」者）是否相符，並請基金會確認有無與本件不同見解之審查結果，如有，建請統一標準。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桃園分會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共 98 件，經分會清查，其中 35 件仍在進行中；3 件撤回或擬撤回；19 件擬終止或已終止；16 件已請律師儘速報結；4 件無法聯繫受扶助人(含遭通緝)； 21 件已結案。 二、桃園分會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 99 件，其中 32 件已開辦；26 件尚未開辦；5 件撤回或擬撤回；36 件無法聯繫受扶助人(含遭通緝)。	一、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二、死亡或行蹤不明。…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未領預酬案件中 1121215-F-009 等 36 件，受扶助人難以聯繫或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致扶助事件無法進行，建請分會應依前開規定終止扶助，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 二、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

		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變更律師。但經查明案件已開辦或非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在此限。」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同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請分會持續督促扶助律師依前開規定儘速開辦或報結。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一、抽查桃園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受理之申訴案件 7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二、抽查桃園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受理之檢舉案件 2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八、四金追討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 9 件，金額為 8 萬 2,998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 件（1 件為部分減免），金額為 1,666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9 件，金額為 8 萬 1,332 元;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 萬元（已取得債權憑證）。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49 件，金額為 65 萬 15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6 件（8 件為部分減免），金額為 20 萬 9,40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41 件，金額為 44 萬 750 元；其中 30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26 萬 3,500 元；1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無。

	17 萬 7,250 元（均已取得債權憑證）。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120 件，金額為 260 萬 4,585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4 件，金額為 5 萬 9,00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16 件，金額為 254 萬 5,585 元；其中 114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251 萬 8,585 元；2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2 萬 7,000 元（均已取得債權憑證）。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78 件，金額為 68 萬 6,606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36 件，（2 件為部分減免），金額為 51 萬 4,807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44 件，金額為 17 萬 1,799 元；其中 39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1 萬 3,270 元；5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5 萬 8,529 元（均已取得債權憑證）。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149	尚未取回之保證書，請積極追討取回。

	張，與112年同期相較新增3張，金額為283萬元；取回146張，與112年同期相較增加8張，金額為501萬5,155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97.99%；得取回保證書 145張，與112年同期相較增加9張。	

司法院113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李小芬法官、林宜靜法官、林瑞霞科長、羅鈺婷科員、賴鈺惠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7月29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新竹分會於112年1月至113年5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回饋金減免案件4件、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8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0件、行政訴訟案件5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6件、審判程序告訴代理案件5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2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1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2件。 一、編號1121225-G-013之案件：申請人與相對人前因通常保護令案件，經新竹地院核發保護令在案，申請人不服提出抗告，新竹地院裁定駁回，申請人遂至分會請求協助再抗告	一、編號1121225-G-013案件，為保護令再抗告案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適用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本件准予扶助理由仍就「申請人與相對人雙方均有以LINE相互指摘，是否已達到家庭暴力之程度，容有疑義」之事實爭議，未說明原裁定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本件是否已就有抗告要件限制之案件妥為審查？建請基金會儘速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 二、編號1120724-G-006案件，為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准予扶助理由仍就「就申請人所涉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告訴人當時同意及授權範圍究竟如何，其供述及客觀證據有	

	程序代理，經分會審查認申請人所請非顯無理由，准予全部扶助。嗣經最高法院以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裁定駁回再抗告。 二、編號 1120724-G-006 之案件：申請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 6 月 29 日第二審判決(112 年度上訴字第 218 號)，至分會請求法律扶助，經分會審查認有上訴之空間，准予扶助刑事三審辯護。嗣經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判決駁回三審上訴。	不一致情形，參酌告訴人身心狀態，原審法院認定告訴人並未同意，並非無疑，故認有上訴之空間」之事實爭議，未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本件是否已就第三審上訴等有要件限制之訴訟類型妥為審查？建請基金會就上訴第三審等有要件限制之事件，儘速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以妥適分配扶助資源。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新竹分會112年1月至113年5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 10 件，其中編號 1121122-G-018 案件：申請人之姑母(糠女士)生前有自書遺屬指定由申請人等 4 人分配遺產之現金，惟糠女士於 112 年 5 月死亡，遺產由其子王先生繼承，王先生未通知申請人糠女士死亡之事，亦未照遺囑分配遺產，申請人乃至分會請求法律扶助。經分會審查代理人所述及所提供之遺囑，認為對造應有給付遺贈之必要，申請人所求	編號 1121122-G-018 案件，依酬金計付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除併案件數逾 10 件之情形應經分會會長同意外，未逾 10 件者審查委員會得決定由同一扶助律師併案辦理，本件併案件數未逾 10 件，為何覆議審查表記載應陳會長同意？請基金會說明之。

	非顯無理由，惟申請人非無資力之人，予以駁回。嗣經申請人提出覆議，覆議委員會審查認為，申請人可處分收入屬部分扶助範圍，爰撤銷原決定准予部分扶助。另因案件繫屬新竹地院，本案由臺中分會移轉至新竹分會辦理。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	經抽查新竹分會 112 年 1 月 113 年 5 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共 8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新竹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3 年 6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 404 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無。 三、新竹分會迄至 112 年底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律師：無。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6 件，	編號 1110217-G-008、1120316-G-006 案件，皆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原核定酬金為第一階段 8000 元，條件成就（進入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之第二階段酬金 12000 元。條件成就後因故更換律師，審查委員會均核定新扶助律師酬金為 20000 元。請基金會說明在此種酬金視條件成就與否而分 2 階段核給之情形，新扶助律師是從條件成就後之第二階段開始辦理，此時新扶助律師

	其中： （一）編號 1110217-G-008 之案件：本件扶助律師與受扶助人雙方信任關係已薄弱，經審查同意更換律師。 （二）編號 1120316-G-006 之案件：本件扶助律師因身體因素無法繼續承辦案件，經審查同意更換律師。	的酬金是否應扣除先前單純協商或調解已給付之酬金，即以 12000 元為上限？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 112 年至 113 年 5 月新竹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6 件，其中： 一、編號 1101216-G-005 案件，申請人積欠信用卡、信用貸款等債務達新臺幣 300 餘萬，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分會審查准予調解後更生程序之扶助。 二、編號 1110620-G-001 案件，申請人涉犯刑法 271 條殺人罪，經新竹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惟申請人否認犯行，並希望協助解除羈	一、編號 1101216-G-005 案件，本件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提出「民事停止執行聲請狀」，申請酌增酬金。審查決定之理由記載「又律師另協助提民事停止執行聲請狀，並經法院撤銷該執行命令，故同意再予酌增撰狀酬金。」請基金會說明：1.本件酌增酬金與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5 款之規定（於另案撰擬「強制執行聲明異議狀」者）是否相符（依 111 年修正時之說明，應係指「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等規定聲明異議」）。2.本件律師撰寫民事停止執行聲請狀之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28 日，新竹地院

	押，經分會審查，認依該會陪偵案件紀錄，申請人具有原住民身分(泰雅族)，且涉殺人重罪，有扶助之必要，爰准予刑事偵查中辯護扶助。	於 111 年 11 月 27 日即已發文撤銷原執行命令，法院撤銷該執行命令時間早於律師撰狀時間，審查委員決定增酬與否時，是否應將「提出該份書狀對於受扶助人是否仍有實益」列入考慮？ 二、編號 1110620-G-001 案件，本件准予扶助內容為刑事偵查中辯護，受扶助人經檢察官起訴，扶助律師有於移審之接押庭出席並表示意見，申請酌增酬金。結案審查表內經審查委員會認定之酌增減酬金事由記載「因案件複雜及其他理由請求酌增酬金-扶助律師收受刑事或少年判決後再赴羈押庭陳述意見，酌增 2000 元」。惟偵查中辯護律師收到法院通知，於移審之接押庭到庭並非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規定之增酬事由，請基金會說明本件酌增酬金是否適當。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新竹分會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共 198 件，經分會清查，其中 186 件仍在進行中；1 件擬終止；2 件無法聯繫受扶助人(含遭通	一、編號 1130227-G-010、1121215-G-012、1130318-G-016、1130314-G-003、1110915-G-003 之案件，本院業務檢查結束後，分會

	緝)； 8 件已結案；1 件未說明。 二、新竹分會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 17 件，其中 9 件已開辦；4 件尚未開辦；4 件未說明。	函查辦理情形為何？律師是否已回報結案或是已開辦？ 二、未結案件中： (一)編號 1010813-G-005 案件分會清查說明「受扶助人因心神喪失，經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停止審判」(最後稽催日期 105 年 10 月 21 日)、編號 1020205-G-007 案件分會清查說明「仍在停止審判中，受扶助人幾近植物人狀態」(最後稽催日期 111 年 1 月 19 日)，請說明受扶助人因心神喪失或幾近植物人時，分會處理方式與前開案件是否有定期稽催日前辦理進度。 (二)編號 1090707-G-009 案件分會清查說明「律師回報）本件律師接案後，經受扶助人表示於起訴前欲自行與對造(為受扶助人親戚)協商，協商過程中因對造不幸過世，經受扶助人自行與對造繼承人協商成立。扶助律師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曾填寫問題通報單說明上

		情。希望貴會准予撤回本次扶助，以利報結。」(最後稽催日期111年9月15日)，扶助律師已於109年12月4日填寫問題通報單請新竹分會准予撤回本次扶助，請分會說明為何遲至113年7月仍未結案？ (三)又部分未結案件最後稽催日期為 105 年或106 年，分會是否有定期清查了解案件進度，避免案件久而未結，請基金會說明。 三、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變更律師。但經查明案件已開辦或非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在此限。」、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

		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同點第3 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請分會持續督促扶助律師依前開規定儘速開辦或報結。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一、抽查新竹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受理之申訴案件 7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二、抽查新竹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受理之檢舉案件 3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八、四金追討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 20 件，金額為 20 萬 4,83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5 件，金額為 5 萬 3,332 元。	四金執行狀況，請基金會說明： 一、回饋金部分： 已追討完畢案件及尚未追討完畢案件總數（68 件+78 件=146 件）與未減免應追討案件數（160 件）未合。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9 件，金額為 15 萬 1,498 元，其中 7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8 萬 666 元;6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5 萬 8,332 元。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10 件，金額為 20 萬 9,60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 件，金額為 2 萬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9 件，金額為 18 萬 9,600 元；其中 7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0 萬 9,600 元；2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8 萬。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245 件，金額為 929 萬 4,90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85 件（1 件為部分減免），金額為 305 萬 4,759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 160 件，金額為 624 萬 141 元；其中 68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255	二、分擔金部分： （一）已追討完畢案件及尚未追討完畢案件總數（7 件+6 件=13 件）與未減免應追討案件數（9 件）未合。 （二）減免案件及未減免之應追討案件總數(5 件+9 件=14 件)，與應追討案件數(20 件)未合。

	萬 8,970 元；78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368 萬 1,171 元（其中 1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3 萬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200 件，金額為 164 萬 7,595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57 件，金額為 108 萬 8,665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43 件，金額為 55 萬 8,930 元；其中 9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1 萬 7,101 元；34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44 萬 1,229 元（其中 5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13 萬 5,000 元）。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150 張，與 112 年同期相較新增 2 張，金額為 242 萬元；取回 142 張，與 112 年同期相較增加 4 張，金額為 191 萬 1,858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98.61%；得取回保證書 144 張，與 112 年同期相較增加 1 張。	尚未取回之保證書，請積極追討取回。

司法院113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西部辦公室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李小芬法官、林宜靜法官、林瑞霞科長、羅鈺婷科員、賴鈺惠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西部辦公室	檢查日期	113年7月29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專職律師案件辦理情形	經抽查新竹分會於112年1月至113年5月辦理之已結案案件5件、重大專案及研究專案，其中： 一、編號1120619-W-004案件：本案為世豐水力發電廠救濟專案，扶助受扶助人行政訴訟一審代理。 二、編號1100524-W-001案件：本案為台電萬里水力發電計畫案。	一、編號1120619-W-004案件（林韋翰律師承辦案件）為行政訴訟一審聲請停止執行案件，依酬金計付辦法附表一備註1.行政停止執行適用行政第一、二審之保全或執行程序項目，酬金為15-20個基數，但本件審查表記載核給律師酬金3萬元，請基金會說明上開審查決定與酬金計付辦法之規定是否相符。 二、編號1100524-W-001案件，本件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8號案件，原告住所為花蓮，本件有3位法扶律師，委任時兩位（應）為花蓮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之專職律師（林○萱、馮○書），一位為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西部辦公室專職律師（林	

		◯翰），訴訟期間，馮◯書亦調至西部辦公室。請基金會說明原民中心專職律師之分案及工作分配，跨區與當事人討論、承辦律師間討論之便利性，其考量為何。

司法院113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李小芬法官、林瑞霞科長、羅鈺婷科員、謝約聘人員怡婷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8月13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嘉義分會於112年1月至113年5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8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9件、行政訴訟案件2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2件、審判程序告訴代理案件4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1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2件。 一、編號1110928-N-004之案件：同案被告將汽車車籍登記於申請人名下，事後以假車禍方式詐保，經臺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被告不知情無罪，嗣經檢察官上訴後，臺南高分院改判申請人成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判處有期徒刑8個月，申請人乃至分會尋求協助。經分會審查認申請人主張不知情，經臺南地院採	一、編號1110928-N-004案件，為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准予扶助理由為「申請人欲上訴事由，涉及證人證述憑信性評價，上訴非顯無理由」，仍僅就事實認定為爭執，未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本件是否已就第三審上訴等有要件限制之訴訟類型妥為審查？建請基金會就上訴第三審等有要件限制之事件，儘速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以妥適分配扶助資源。 二、編號1120427-N-002案件，為刑事一審告訴代理，受扶助人之代理人在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意願確認書上勾選同意律師聲請訴訟參與，扶助律師卻未具狀聲請訴訟參與，審查決定酌減酬金3000元。請基金會加強對扶助	

	信並判決無罪，依照申請人欲上訴事由，涉及證人證述憑信性評價，上訴非顯無理由，爰准予刑事三審辯護扶助，嗣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 二、編號 1120427-N-002 之案件：申請人之母親(代理人)至新北分會主張申請人遭相對人略誘至嘉義，遭其妨害性自主，且提出嘉義地檢署 111 偵 1531 號起訴書，並就本件刑事一審告訴代理指定偵查中扶助律師辦理。經新北分會審查，依代理人所述及提供之檢方起訴書，相對人涉犯妨害性自主業遭起訴，申請人為該案之被害人，應有扶助空間，爰准予刑事一審告訴代理扶助。又本案相對人在嘉義，且本案已繫屬嘉義地院，故移轉嘉義分會辦理。	律師宣導「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之 1」的規定，以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而損及受扶助人之權益。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嘉義分會112年1月至113年5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 10 件，其中編號 1120809-N-018 案件：申請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二審均遭判刑。申請人不服至分會請	編號 1120809-N-018 案件，為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依基金會覆議委員會審議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議委員會審議之範圍限於原決定之事實及申請人於覆議申請時所主張之事實。申請人因販賣毒

	求上訴三審之扶助。經分會審查，依申請人所述其上訴三審之理由為法院不採信，其與證人係合資之關係，然該理由業經一、二審法院於判決中詳述不採信之理由，申請人執相同之理由擬上訴第三審，然此為事實認定非屬法律適用有何違誤，故不予扶助。嗣申請人提出覆議，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因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要旨：「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查本件二審判決中有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減輕其刑，如參照上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要旨，難謂無再為減輕其刑之空間，因此本件難謂無扶助之空間，覆議有理由，爰撤銷原決定，准予刑事三審辯護扶助。	品案件經二審判決有罪，其於申請時所主張之上訴第三審理由為：與證人為合資購買毒品關係，不是販賣毒品。審查委員駁回理由為：此為事實認定非屬法律適用有違誤而不予扶助。申請人覆議時主張：上次申請沒講清楚忘記說，只要上訴理由狀。本件覆議委員卻以申請人於申請時及覆議時均未主張之「參照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要旨難謂無再為減輕其刑之空間」而逕認其申請非顯無理由而准予扶助，此與前開規定似有未合，請基金會說明。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	經抽查嘉義分會112年1月113年5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	無。

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	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共 3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嘉義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3 年 7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 179 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無。 三、嘉義分會迄至 112 年底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律師： （一）施志遠律師，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曾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可例外派案。 （二）施清火律師，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曾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可例外派案。	無。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5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 112 年至 113 年 5 月嘉義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10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嘉義分會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共 20 件，經分會清查，20 件均在進行中。 二、嘉義分會無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	無。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一、抽查嘉義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受理之申訴案件 2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二、抽查嘉義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受理之檢舉案件 2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八、四金追討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分會無分擔金案件。 二、撤銷金：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嘉義分會追償金之減免比率分別為 96.24%，較其他分會減免比例高出甚多，有關追償金審查，可視個案情形，予以比例減少或分期

	應追討案件共 7 件，金額為 13 萬 5,00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 件，金額為 8,00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6 件，金額為 12 萬 7,000 元；其中 5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1 萬 3,000 元；1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 萬 4,000 元（其中 1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168 件，金額為 383 萬 9,153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3 件，金額為 8 萬 6,00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 165 件，金額為 375 萬 3,153 元；其中 160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369 萬 6,903 元；5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5 萬 6,250 元（其中 1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4 萬 1,250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190 件，金額為 329 萬 1,730	繳納，而非全部減免。嘉義分會之審查是否過於寬鬆？請基金會說明。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180件（3件為部分減免），金額為316萬8,116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13件，金額為12萬3,614元；其中9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4萬3,676元；4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7萬9,938元（均已取得債權憑證）。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113年6月30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69張，與112年同期相較無增加；取回69張，與112年同期相較增加1張，金額為10萬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100%；得取回保證書69張，與112年同期相較增加1張。	尚未取回之保證書，請積極追討取回。

司法院113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李小芬法官、林瑞霞科長、羅鈺婷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8月21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苗栗分會於112年1月至113年5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2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6件、行政訴訟案件3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2件、審判程序告訴代理案件2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3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之案件2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2件。 一、編號1110920-L-001之案件：申請人涉犯殺人罪，經苗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2年，上訴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遭該院駁回上訴，乃向分會請求協助。經分會審查本件原審判決認定申請人行為時有思覺失調之精神障礙，依審查委員會審查注意要點第4點規定，行	一、編號1110920-L-001案件，為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准予扶助理由記載「本件原審判決認定申請人行為時有思覺失調之精神障礙，依審查委員審查注意要點第4點規定，行為人為精神障礙、智能不足者，不得以顯無理由駁回，故准予扶助」，並未具體說明違背法令之事由，本件是否已就第三審上訴等有要件限制之訴訟類型妥為審查？建請基金會就上訴第三審等有要件限制之事件，儘速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以妥適分配扶助資源。 二、編號1121013-L-003案件，卷宗檔案夾雜不相關之其他案件（編號1121012-L-004）結案資料；編號1121219-L-002案件，卷宗檔案夾雜不相關之其他案件（編號1121221-L-	

	為人精神障礙、智能不足者，不得以顯無理由駁回，故准予刑事三審辯護扶助。嗣經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 二、編號 1121013-L-003 案件：卷宗檔案夾雜不相關之其他案件（編號 1121012-L-004）結案資料。 三、編號 1121219-L-002 案件：卷宗檔案夾雜不相關之其他案件（編號 1121221-L-001）委任狀。 四、編號 1121222-L-005 案件：卷宗檔案夾雜不相關之其他案件（編號 1121222-L-006）案件移轉資料。 五、編號 1120419-L-001 案件：申請人為印尼籍移工，曾於 111 年 4 月 1 日至苗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審查准予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及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扶助，案經苗栗地方法院判決勝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申請人再次申請民事第二審扶助，經分會審查：1.申請人為印尼移工故資	001）委任狀；編號 1121222-L-005 案件，卷宗檔案夾雜不相關之其他案件（編號 1121222-L-006）案件移轉資料，請分會注意檔卷管理之正確性。 三、編號 1120419-L-001 案件，申請人為印尼籍移工，先前經審查准許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一審訴訟扶助，該案判決後，相對人（被告）提起上訴，二審法院於 112 年 4 月 19 日開庭，原審扶助律師徵得法官同意後陪同申請人開庭並促成和解，開完庭後申請人始到會申請民事二審訴訟扶助。請基金會說明：申請人到會申請民事二審訴訟扶助時，已與相對人達成和解，此時是否仍有扶助之必要？

	力准予切結。2.申請人一審勝訴，二審非顯無理由。3.訴訟金額雖為 8 萬 7,900 元，惟申請人為外籍移工，請求標的係維持申請人家庭生活所需。爰准予民事小額程序第二審扶助。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苗栗分會112年1月至113年5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4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	經抽查苗栗分會 112 年 1 月 113 年 5 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3件之案件共10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苗栗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3 年 6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319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24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無。 三、苗栗分會迄至 112 年底派案予執業年資未	無。

	滿2年之律師，共2位： (一)申惟中律師，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曾任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可例外派案。 (二)施清火律師，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曾任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可例外派案。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4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112年至113年5月苗栗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7條、第9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10 件，其中編號1120915-L-003案件，申請人因涉犯販賣毒品案件，經檢察官拘提到案，訊問後予以羈押，惟申請人認為係遭證人誣陷，乃向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分會審查申請人是否涉犯共同販賣毒品，證據仍待調查，本件屬 10 年以上重罪，申請人亦否認犯罪，故有扶助辯護之必要，爰准予刑事偵查中辯護扶助。	編號 1120915-L-003 案件，本件准予扶助內容為刑事偵查中辯護，受扶助人於偵查中羈押期限未滿前，經檢察官起訴，扶助律師有於移審之接押庭出席並表示意見，申請酌增酬金。結案審查表內經審查委員會認定之酌增減酬金事由記載「因案件複雜及其他理由請求酌增酬金-扶助律師收受刑事或少年判決後再赴羈押庭陳述意見，酌增2000 元」。惟偵查中辯護律師收到法院通知，於移審之接押庭到庭並非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規

		定之增酬事由，請基金會說明本件酌增酬金是否適當。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苗栗分會派案後逾2年未結案件共30件，經分會清查，其中29件仍在進行中；1件受扶助人失聯。 二、苗栗分會派案後2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1件，為受扶助人失聯。	依法律扶助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二、死亡或行蹤不明。…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編號1130515-L-001、1111101-L-003 案件，因受扶助人無法聯繫而暫緩辦理，若受扶助人仍不配合扶助事件之進行，建請分會應依前開規定終止扶助，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一、抽查苗栗分會112年1月至113年5月受理之申訴案件5件，其中編號X1121219-L-001案件，分會辦理結案審查時發現扶助律師辦理編號1120728-L-001案件，該案於112年7月28日派案，同年8月14日法院為簡易判決，辦理期間未撰擬書狀，似有違反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	編號X1121219-L-001案件，因扶助律師未撰擬書狀，分會會長依申訴處理要點提出申訴，扶助律師陳述書提到「本案雖經法院通知開庭，但並未明確告知改成通常程序或簡易程序，所以本辯護人認法院已同意改成通常程序…本件確因本律師錯估法官將改成通常程序，因而，未及時撰寫答辯狀」、「本律師曾於開庭時口頭幫助被告辯

	經分會調查後，認定該扶助律師確有疏失之情事，處以勸導改善處分。 二、苗栗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無受理檢舉案件。	護，惟未經書記官記載於筆錄中，故無法提出足以證明口頭辯護或主張可達與提出書狀有相同效果之證據」，故就扶助律師何以錯估法官將改成通常程序及相關法庭活動情形，均需參考法院開庭筆錄進行判斷，惟申訴卷內並無法院開庭筆錄，請分會確認本件申訴調查所參考的資料是否包含法院開庭筆錄？如無，請分會說明為何未請扶助律師提供？如何判斷申訴調查之事證資料是否完整？
八、四金追討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 1 件，金額為 1 萬 5,000 元。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 件，金額為 1 萬 5,000 元，該件為分期給付，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3,125 元;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 萬 1,875 元。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3 件，金額為 3 萬 9,500 元。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3 件，金額為 3 萬	尚未追討之案件，請積極追討取回。

	9,500 元，均已追討完畢。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122 件，金額為 292 萬 4,114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8 件（1 件為部分減免），金額為 16 萬 7,22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 114 件，金額為 275 萬 6,894 元；其中 111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268 萬 5,094 元；3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7 萬 1,800 元（其中 2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3 萬 8,800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 41 件，金額為 98 萬 3,00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27 件，金額為 66 萬 9,20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4 件，金額為 31 萬 3,800 元；其中 11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25 萬 8,300 元；3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5 萬 5,500 元（均已取得債權憑證）。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69	尚未取回之保證書，請積極取回。

	張，與 112 年同期相較新增 1 張，金額為 30 萬元；取回 66 張，與 112 年同期相較增加 2 張，金額為 34 萬 2,192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95.65%；得取回保證書 66 張，與 112 年同期相較增加 2 張。	

司法院113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李小芬法官、林法官靖淳、林瑞霞科長、羅鈺婷科員、賴鈺惠科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0月2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臺南分會於112年1月至113年5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12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0件、行政訴訟案件6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5件、審判程序告訴代理案件5件、刑事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2件、聲請交付審判之代理2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5件、民事再審事件之代理1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6件。 一、編號1120830-C-021之案件：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將原裁定廢棄，諭知申請人不得對被害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及應於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完成認知教育輔導之處遇計畫，申請人不服上開裁定，	一、編號1120830-C-021案件：本件為保護令再抗告事件，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適用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准予扶助理由仍就「原裁定認定申請人承認家暴一事，與申請人主張並不相符」之事實認定爭議，未說明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事由，本件是否已就有抗告要件限制之案件妥為審查？建請基金會儘速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	

	欲提出再抗告，乃至分會申請律師代理之扶助，經分會審認再抗告為法律審，為律師強制代理，且原裁定認定申請人承認家暴一事，與申請人主張並不相符，應有認定事實與證據不符之違背法令，故有扶助之必要，准予扶助通常保護令再抗告。 二、編號 1121023-C-014 案件：申請人自稱因個人資料遭學弟盜用並辦理汽車貸款買車，其於不知情狀況下成為學弟之擔保人，且因學弟未按期繳納貸款，導致申請人遭查扣薪資；申請人業已提出刑事偽造文書告訴，故而來分會申請告訴代理之扶助。經分會審查，認申請人提出本票影本，可見擔保人字跡非申請人所寫，所述遭偽造文書非不可信，故准予扶助。 三、編號 1130129-C-007 案件：申請人因涉犯殺人案件，一審否認犯罪，經臺南地方法院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經上訴後申請人認罪，二審以一審判決理由矛盾、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撤銷原判決，但仍	二、編號 1121023-C-014 案件，為偵查程序告訴代理案件，申請人於申請時陳述：其個資遭他人盜用並盜刻印章，其在不知情情況下成為他人車貸之擔保人，業已提出刑事偽造文書告訴等語，結案時扶助律師特別說明：本件因申請人於扶助律師幫其寫告訴理由狀後，方告知扶助律師其告訴內容有不實在之處，扶助律師遂依其意思撰寫書狀向地檢署表明真實情況，經檢察官偵查後認定被告沒有偽造文書之行為，給予被告不起訴處分，申請人涉及誣告部分，予以緩起訴處分： （一）依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1 點第 5 款規定，扶助律師發現受扶助人陳述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應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但本件扶助律師並未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建請基金會研擬如何強化扶助律師之回報義務及責任，並考慮建立扶助律師未盡其通報義務時之因應機制。 （二）請分會說明本件是否有依法律扶助法第 21 條之規定撤銷扶助？

	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申請人遂來信請求指派律師協助上訴第三審。經分會審查，認申請人不諳法律，且涉及殺人重罪，主張二審認罪卻未獲法院減刑，以及其他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之情形，故有指派律師協助上訴第三審之必要，故准予扶助。嗣經最高法院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上訴。 四、編號1121108-C-004案件：申請人自述111年2月向相對人借款13萬，且交付護照、提款卡、存摺等予相對人按月提款償還借款，並於同年 8 月清償完畢，取回存摺與護照，惟雙方對於申請人所開立本票及償還借款期日有所爭執，經臺南地方法院判決申請人因無法證明其簽發本票實際期日，且無法證明已清償完畢，就申請人所提出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予以駁回，申請人乃至分會申請上訴扶助。經分會審查，認申請人為外籍移工，不諳臺灣法律，且依一審判決內容，相對人的確認持有申請人之提款卡並有去提領	三、編號 1130129-C-007 案件：為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准予扶助理由為「申請人不諳法律，且涉及殺人重罪，主張二審認罪卻未獲法院減刑，以及其他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之情形，故有指派律師協助上訴第三審之必要，故准予扶助。」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本件是否已就第三審上訴等有要件限制之訴訟類型妥為審查？建請基金會就上訴第三審等有要件限制之事件，儘速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以妥適分配扶助資源。 四、編號1121108-C-004、1130409-C-005案件：准予扶助理由均為「因案情單純，僅准予撰狀扶助」，惟區分准予撰狀扶助與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標準為何？建請基金會說明。 五、編號 1120718-C-004 案件：本件係就強制執行案件請求扶助，經分會准予扶助，律師酬金以附條件之方式分成兩階段給付，因法院未准予調查受強制執行人財產，致條件未成就，而使律師僅得取得第一階段之酬金。然

	申請人帳戶內款項，法院未就金流方向加以敘明，應有上訴之空間，然因本件案情相對單純，故准予扶助撰狀即可。 五、編號 1130409-C-005 案件：申請人自稱相對人及其男友向其借款 3 萬元，並約定分四期償還，提供相對人之護照及提款卡作為擔保，惟相對人未按時還款，並對於申請人要求還款之訴求置之不理，加之聽聞相對人即將離開臺灣，擔心無法受償，乃至分會申請扶助。經分會審查，認申請人為外籍人士不諳法律，依其所提證據確有借貸之事實，惟案情單純准予撰狀扶助即可達扶助目的，故准予民事起訴狀撰狀扶助。 六、編號 1120718-C-004 案件：申請人為外籍移工，前雇主積欠其工資後過世，申請人乃於 106 年向前雇主之繼承人即相對人提告請求給付，經臺南地方法院判決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積欠工資，申請人希望對相對人強制執行，故至分會請求扶助。經分會審查，認申請人所述有提出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所	此係因法院否准證據調查之聲請，非因律師未積極處理案件始未能查得受強制執行人財產、所得資料，結案審查結果之法律依據為何？是否衡平？ 六、編號 1121213-C-018 案件，為刑事再審案件，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項規定，如確有給予扶助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本件未經分會會長同意即准予扶助，請分會說明本件准予扶助之依據為何。又 113 年 5 月 17 日結案審查表記載「扶助律師是否有閱卷無法釐清，故酌減 2000 元並予以結案。」惟臺南分會曾向臺南地院查詢，113 年 4 月 12 日獲復「閱卷次數 0 次」，建請分會提醒審查委員依事實確實記載酌減酬金之理由。 七、編號 1120905-C-020、1121108-C-024 案件，皆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且均未開庭即遭法院裁定駁回，兩案送結案審查後，前者經審查委員認定「未開庭即遭法院駁回聲

	述尚非無據，惟申請人為外籍人士不諳法律及中文，有律師扶助之必要。 七、編號 1121213-C-018 案件：申請人因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 3 罪)、轉讓禁藥罪(共 3 罪)、又犯持有二級毒品罪，經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各處有期徒刑5年3月、各處有期徒刑3月及有期徒刑 4 月。然申請人稱其就該案開庭過程中未將實情交代清楚，導致未能查獲毒品上游而無法減刑，申請人就此有交易紀錄，但因手機遭地檢署扣案中，欲就本件聲請再審，故來信向分會請求法律扶助協助調查證據並提出再審。經分會審查，認申請人稱就本件已確定判決有新證據即與上游之交易紀錄，然因該證據在地檢署已扣案之手機中，就此，應可聲請調查證據，故為確保當事人權益，准予扶助刑事再審。 八、編號 1120905-C-020 案件：相對人為申請人之雇主，申請人於 112 年 4 月 6 日上學途中遭相對人與其朋友以討論工作及學校事情為由，將申請人載至相對人家中並發生性行	請，惟審酌扶助律師辦理本件已面談 2 次、電話會談 3 次、閱卷 1 次，撰狀 3 份，酌予酬金 15000 元（減酬 5000 元）」；後者經審查委員認定「本件准予自訴案件（原交付審判）原則上不予開庭，扶助律師應辦理事項已完成（閱卷 1 次、撰狀 1 份、研討案情 3 次），應無酌減酬金必要，故維持原酬金（20000 元）」。請基金會說明：為何兩案扶助類型相同，且均未開庭即遭法院裁定駁回，在是否酌減酬金之認定上卻有如此差異？另建議基金會就是否酌減酬金及酌減幅度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以供審查委員參考適用。 八、編 號 1120817-C-012 、 1120817-C-010 、 1120605-C-028、1120614-C-006、1121127-C-024 等案件，本次抽查 5 件之准予扶助理由，均未說明符合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4條第2項「申請人請求標的為維持申請人家庭生活所需」、「申請事件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之具體事

	為。嗣經臺南地檢署認定目前證據難以證明性行為違反申請人意願，予以不起訴處分。惟申請人於112年6月14日經鑑定有輕度智能障礙，而原偵查程序未審酌此情，經分會准予扶助撰寫刑事聲請再議狀，又經高檢署臺南分署駁回再議，故再向分會申請准許提起自訴之代理扶助。經分會審查，認申請人不諳法律且本身有輕度心智功能障礙表達能力不佳，且由案內證據未就申請人之心智能力加以審酌，故准予扶助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代理。 九、編號1121108-C-024案件：申請人因勸架遭相對人辱罵三字經及恐嚇，因而向臺南地檢署提出告訴，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後，申請人提出再議，嗣經高檢署為再議駁回之處分，申請人不服，欲委任律師提出自訴，因不諳法律乃至分會申請扶助。經分會審查，認依申請人所述及提出之證據，相對人有明顯犯罪嫌疑，檢察官卻不起訴處分，經過再議也遭駁回，認事用法有違反常理，有縱放	由，就扶助必要性之說明亦過於簡略，建請基金會就例外准予扶助之事件，儘速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以妥適分配扶助資源。 九、編號1120214-C-008案件，依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再審事件之代理，原則上不予扶助，例外於如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者，審查委員會得經分會會長同意後，准予扶助。本件雖經分會長同意而准予扶助，然就扶助必要性之說明亦過於簡略，建請基金會就例外准予扶助之事件，儘速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以妥適分配扶助資源。

	犯罪之虞，故准予扶助。 十、編號 1120817-C-012、1120817-C-010(二件併案)、1120605-C-028、1120614-C-006、1121127-C-024 等小額訴訟程序之代理案件，分別為車禍侵權行為損賠、一般侵權行為損賠、給付票款、清償消費款等事件。 十一、編號 1120214-C-008 案件：申請人自稱其自調解成立後，每月均按時清償甲銀行，後因承受甲銀行債權之乙公司依強制執行程序扣款，申請人始知有強制執行一事，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6 款規定再審事由，向分會請求法律扶助。經分會審查，認申請人不諳法律，依申請人所提出之送達文件，確實有再審之理由，故准予扶助。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臺南分會112年1月至113年5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 12 件，其中編號 1120518-C-026 案件，申請人受雇於甲企業社，因職災向分會申請對雇主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0 萬元民事一審小額程序訴訟代理之法律扶助。經分會審查，認申請人雖主張雇主有過失，然經	編號 1120518-C-026 案件，為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依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8 條規定，覆議委員會認「有給予扶助必要者」，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准予扶助。覆議委員會於撤銷原決定理由中，關於扶助必要性部分僅記載「申請本會為訴訟代理之扶助，有例外准許之必要」，未具體說

	地檢署調查，本件雇主事前有告知清洗劑係強酸，並有提供手套防護措施，此有證人到庭作證為憑，故給予雇主不起訴處分，本件無足以證明雇主有過失之事證，請求損害賠償應無理由，故予以駁回。嗣申請人提起覆議申請改用勞動部專案，覆議委員會審查認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提供不合格手套，致其於工作中為強酸所傷，相對人過失傷害，雖經不起訴處分，惟申請人工作中需接觸強酸，依法應提供之防護設備是否周全，是否有定期保養、汰舊，對於相對人有過失不無關聯。不起訴處分中未論及於此，申請人於民事訴訟中主張請求賠償，非顯無理由，申請訴訟代理之扶助，有例外准許之必要。	明本案有何「扶助必要性」，建議基金會建立「扶助必要性」之標準並予以類型化，以供審查委員、覆議委員遵循。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	經抽查臺南分會 112 年 1 月 113 年 5 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共 9 件，其中： 一、 編號 1120508-C-015 案件：申請人向相對人承租農牧用地，因違反區域計畫法，相對人遭裁罰 6 萬並限期改正；相對人乃委任律師	一、編號 1120508-C-015 案件，准予扶助理由記載「申請人不諳法律，本件租賃至 113 年 12 月 1 日方到期，依買賣不破租賃原則，原告主張應無理由，故准予扶助」，未就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為說明。請基金會說明此類審查方式是

	發函通知申請人終止租賃契約並回復原狀返還土地，申請人乃向分會請求法律扶助。經分會審查，認申請人不諳法律，本件租賃至113年12月1日方到期，依買賣不破租賃原則，原告主張應無理由，故准予扶助。 二、編號1120705-C-029案件：申請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無罪，嗣檢察官提起上訴，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撤銷原判決，並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0萬元，申請人不服，乃向分會請求上訴第三審之辯護扶助。經分會審查，認申請人不諳法律，原於第一審已獲無罪判決，後經撤銷改判有罪，又上訴第三審事屬法律專業，應有律師協助之必要，故准予扶助。嗣最高法院以上訴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駁回上訴。 三、編號1130423-C-003案件：申請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至分會請求上訴第三審辯護扶助。經分會審查，申請人不諳法律，有學習障礙證明，認理解能力較一般人低落，且	否合於基金會標準？如不符合，改善方式及確認有無改善之指標為何？ 二、編號1120705-C-029案件，為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准予扶助理由為「申請人不諳法律，原於第一審已獲無罪判決，嗣後經撤銷改判有罪，又上訴第三審事屬法律專業，應有律師協助之必要，故准予扶助。」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本件是否已就第三審上訴等有要件限制之訴訟類型妥為審查？建請基金會就上訴第三審等有要件限制之事件，儘速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以妥適分配扶助資源。 三、編號1130423-C-003案件，為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准予扶助理由為「申請人不諳法律，於110年11月間因懷孕近8個月，欲找居家工作而找到虛擬貨幣投資的工作，每週薪資約定2000元，後因公司稱要薪轉而提供網銀帳號密碼，有對話紀錄可參，另申請人亦有學習障礙證明，理解能力較一般人低落，依其所述非顯無理由，而有予以扶助協

	所述非顯無理由，准予以扶助。嗣經最高法院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助上訴之必要。」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本件是否已就第三審上訴等有要件限制之訴訟類型妥為審查？建請基金會就上訴第三審等有要件限制之事件，儘速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以妥適分配扶助資源。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臺南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113年7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498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24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三、臺南分會迄至112年底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2年之律師，共1位： 黃國永律師，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曾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可例外派案。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10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112年至113年5月臺南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7條、第9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10件，	編號1121120-C-006案件，為刑事二審案件，經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後，申請人即被告仍向分會申請法律扶助，審查委員以「申請人不諳法律，

	其中編號1121120-C-006案件，申請人因案受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羈押中，雖經該分院指定公設辯護人，仍來信向分會請求刑事第二審訴訟辯護扶助。經分會審查，認申請人不諳法律，申請人來信稱法院雖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申請人對公設辯護人顯已無信賴基礎，故有另行指派律師之必要，應予准許。	申請人來信稱法院雖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申請人對公設辯護人顯已無信賴基礎，固有另行指派律師之必要」而准予扶助。請基金會說明本件准予扶助是否符合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4項第1款「本法所稱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偵查中初次詢(訊)問、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第15條第1項第4款「法律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四、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之規定？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臺南分會派案後逾2年未結案件共439件，經分會清查，其中398件仍在進行中(含維冠震災專案126件)；4件撤回或擬撤回；18件已請律師儘速報結；3件無法聯繫受扶助人(含遭通緝)；14件已結案；1件扶助律師未回應；1件扶助律師與受扶助人尚在確認辦理意願。 二、臺南分會派案後2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44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二、死亡或行蹤不明。…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派案後2個月未領預酬案件編號1130325-C-006、1130503-C-004、1130614-C-024、1130130-C-026、1130809-

	件，其中 12 件已開辦；14 件尚未開辦；2 件擬撤回；12 件無法聯繫受扶助人(含遭通緝)；3 件受扶助人未與律師聯繫；1 件於遞交委任狀前，已經檢察官終結本案為不起訴處分書。	C-009、1130701-C-007、1130606-C-001、1130701-C-002、1130702-C-001、1130418-C-019、1130611-C-008、1130215-C-035 案件，因受扶助人無法聯繫或遭通緝而暫緩辦理，若受扶助人仍不配合扶助事件之進行，建請分會應依前開規定終止扶助，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 二、編號 1120821-C-001 之未預案件，分會清查說明「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辦理本案須提出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依扶助律師與社工及越南翻譯之聯繫結果，現仍在進行認證授權相關公證事宜，故未能開辦。」。基金會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本院第 181 次監管會說明本件是提存的返還聲請事件，已有做後續處理。請基金會說明目前進度為何？ 三、未結案件： （一）編號 1110120-C-011 案件，分會清查說明「律師助理尚在跟受扶助人確認辦理意願。」。本件申請迄今已逾 2 年，何以仍

		在確認受扶助人意願？請基金會說明並適時檢視是否終止扶助。 （二）編號 1071101-C-016 案件，分會清查說明「本件之前聯絡地檢署，地檢署表示被告通緝中，因未緝獲，故至今仍無法結案。」本件申請迄今已逾 6 年，是否得依依基金會 110 年總電發第 120 號請律師報結，請分會說明。 四、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變更律師。但經查明案件已開辦或非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在此限。」、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同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請分會持續督促扶助律師依前開規定儘速開辦或報結。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一、抽查臺南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受理之申訴案件 6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二、臺南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理之檢舉案件 14 件，其中編號 1111202-C-013 案件，分會准予扶助後遭對造檢舉申請人非無資力，且提供之資料文件不實，分會變動審查認申請人資力已逾基金會無資力認定標準而撤銷扶助，申請人提出覆議，覆議委員會維持原決定，駁回覆議申請。	編號 1111202-C-013 案件，卷宗檔案夾雜其他案件（編號 1110126-C-012）業軟結案資料截圖，請分會注意檔卷管理之正確性。又分會提供的電子檔不含編號 1111202-C-013 案件之業軟結案資料截圖及律師所撰書狀內容，致無從確認本案變動審查（研討案情 7 次、書狀 1 份，核定酬金 3000 元）是否妥適，亦請分會注意提供資料之完整性。
八、四金追討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 18 件，金額為 11 萬 5,081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7 件，金額為 5 萬 2,500 元。	尚未追討之案件，請積極追討取回。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1 件，金額為 6 萬 2,581 元，均已追討完畢。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54 件，金額為 87 萬 3,50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9 件（3 件為部分減免），金額為 12 萬 9,50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48 件，金額為 74 萬 4,000 元；其中 39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56 萬 62 元；9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8 萬 3,938 元（其中 3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4 萬 8,938 元）。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 291 件，金額為 794 萬 1,351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38 件（7 件為部分減免），金額為 108 萬 8,610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 260 件，金額為 685 萬 2,741 元；其中 236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587 萬 9,280 元；24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97 萬 3,610 元（其中 3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23 萬 6,648 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601件，金額為874萬5,938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227件（2件為部分減免），金額為501萬7,007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376件，金額為372萬8,931元；其中364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368萬6,485元；12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4萬5,599元（均未取得債權憑證）。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113年6月30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311張，與112年同期相較新增3張，金額為18萬2,000元；取回251張，與112年同期相較增加81張，金額為2,654萬7,000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80.71%；得取回保證書306張，與112年同期相較增加4張。	尚未取回之保證書，請積極追討取回。

司法院113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李小芬法官、林瑞霞科長、羅鈺婷科員、謝怡婷約聘人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2月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花蓮分會於112年1月至113年5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10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0件、行政訴訟案件6件、受扶助人為外籍移工之民事案件6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3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3件。 一、編號1121012-E-012之案件：申請人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相對人因妨害性自主，經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個月，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二審。申請人之代理人(申請人之母親)乃至分會請求刑事二審告訴代理，經分會審查，代理人表示相對人上訴第二審，考量申請人為未成年人，尚有	一、編號1121012-E-012案件：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點之1第1項規定：扶助律師辦理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各款所列之罪名者，應即時告知受扶助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並以書面確認受扶助人是否為訴訟參與之聲請。本件為刑事二審告訴代理，且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惟卷內無扶助律師向受扶助人確認是否為訴訟參與聲請之書面資料，無從認定扶助律師是否有告知受扶助人得聲請訴訟參與。請基金會確認本案扶助律師是否有告知受扶助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並以書面確認，如無，為何未送審查決定是否酌減酬金？並請	

	扶助必要，爰准予扶助。 二、編號 1121019-E-021 案件：申請人因業務侵占案件，經花蓮地院一審判決無罪，嗣經檢察官提起上訴，經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處罪刑及沒收。申請人認原判決認定有誤，且採證亦有違誤，乃至分會申請協助上訴第三審；經分會審查，認依申請人所述及所提資料，本件二審判決認定事實所適用之證據法則，似有違背法律規定，尚有辯護空間，故准予扶助。嗣經最高法院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駁回。 三、編號 1100415-E-016 案件：系爭土地為國有地，申請人主張長年在該地耕種，前向秀林鄉公所提起行政訴訟，聲明該公所應就申請人之申請作成初審同意將系爭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行政處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申請人之訴在案。申請人不服欲提起上訴，請求分會協助，分會審查，認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且關涉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議題，為保障其權益，爰准予扶助。嗣經	基金會加強對扶助律師宣導「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 點之 1」的規定，以保障受扶助人之權益。 二、編號 1121019-E-021 案件：申請人因涉犯業務侵占罪嫌申請刑事上訴第三審扶助，准予扶助理由記載「依申請人所述及所提資料，本件二審判決認定事實所適用之證據法則，似有違背法律規定，尚有辯護空間，故准予扶助。」惟申請人陳述內容為「申請人並沒有收取持有告訴人所交付之金錢，原判決認定有誤，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申請人收到上開款項，原判決採證疑有違誤。」均仍就事實認定為爭執，未具體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本件是否已就第三審上訴等有要件限制之訴訟類型，妥為審查？建請基金會就上訴第三審等有要件限制之事件，儘速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以妥適分配扶助資源。 三、編號 1100415-E-016 案件，為行政訴訟上訴二審案件，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准予扶助理由記載「申請人具原住

	最高行政法院以原判決無違背法令情事駁回。 四、編號 1110922-E-020 案件：申請人駕駛自小客車與相對人騎乘之重型機車發生擦撞，依車禍鑑定意見書顯示相對人行經路口時未充分注意候車車輛安全間隔為肇事因素，申請人駕駛自小客車無肇事因素；申請人表示其與 2 名乘客均受到驚嚇，亦遭受精神損害及車損，欲向相對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約 50 萬元，乃請求分會協助，經分會審查認為申請人與相對人發生車禍，欲對相對人請求精神慰撫金與車損賠償，本件尚有扶助空間，爰准予扶助。	民身分，且關涉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議題，為保障其權益，爰准予扶助。」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本件是否已就有上訴要件限制之案件妥為審查？建請基金會儘速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以妥適分配扶助資源。另請基金會說明本件是否屬於案情涉及原民傳統慣習或文化衝突之案件？如是，是否應適用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較為妥適？ 四、編號 1110922-E-020 案件，原本准予扶助內容為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起訴後因請求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法院行小額訴訟程序，但扶助律師未依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1 點第 3 款（發現本會所扶助種類有誤，扶助律師應告知受扶助人來會重新申請。）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至結案審查時依扶助律師提出的書狀及判決，分會才知悉上開情事。建請基金會研擬如何強化扶助律師之回報義務及責任，並考慮建立扶助律師未盡其通報義務時之因應機制。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抽查花蓮分會112年1月至113年5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7件，其中： 一、編號1120503-E-001案件：申請人因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花蓮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申請人不服判決提起上訴二審，經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上訴駁回。申請人欲上訴三審，乃至分會請求協助，經分會審查認為本件申請人所主張自首及槍枝殺傷力已於原審判決詳加論述，未發現判決有指摘原判決有何適用法令不當或違背法令之處，申請人之陳述僅為事實層面，原判決及一審判決均已詳為調查並於判決理由中詳為論述，無扶助空間，予以駁回。嗣申請人提起覆議，經覆議審查認為，經觀第一審判決可知，係認申請人持有B改造槍枝之行為犯罪，並無隻字片語論及A槍枝行為。而申請人主張持有B槍符合自首而上訴第二審後，二審法院卻以警方發現申請人欲改造A槍而發動搜索，則製造行為包含持有行為，故製造A槍枝行	一、編號1120503-E-001案件，為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覆議審查理由仍以本件是否符合自首之事實認定有誤為由而准予扶助，並未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且二審判決已詳細說明不符自首要件之理由（見花蓮高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第1至3頁），本件是否已就第三審上訴等有要件限制之訴訟類型妥為審查？建請基金會就上訴第三審等有要件限制之事件，儘速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以妥適分配扶助資源。 二、編號1130124-E-011案件，為刑事聲請再審案件，覆議審查撤銷原決定的理由為「本件案情內容複雜，且高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事實及法律見解不同，故本件有扶助再審程序之空間，故例外准予扶助。」並未敘明本件有何情形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再審事由，亦未具體說明「確有給予扶助之必要」之理由，建請基金會就再審等例外准予扶助之事件，儘速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以妥適分配扶助資源。

	為既已被發覺，自然持有行為則不符合自首為理由駁回上訴。但是製造 A 槍行為被發覺，應該是持有 A 槍之行為也被包含而不符合自首，並不應該包含持有 B 槍之行為。申請人改造 A 槍與持有 B 槍之原因過程均不相同，二審法院將之混淆而為論罪，則認事用法顯有違誤，應有論理及法律適用之違誤，申請人上訴三審難認無扶助空間，則覆議有理由，准予全部扶助。嗣經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 二、編號 1130124-E-011 案件：申請人涉犯誣告罪，欲提起再審，乃向分會請求法律扶助，經分會審查認為，依法律扶助法及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就再審程序，不予扶助，且申請人無提出新事證，本件難認有例外扶助之情形，故駁回申請。嗣申請人提出覆議，經覆議審查認為，本件案情內容複雜，且高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事實及法律見解不同，故本件有扶助再審程序之空間，故例外准予扶助。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	經抽查花蓮分會 112 年 1 月 113 年 5 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共 10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花蓮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3 年 5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 91 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花蓮地區因在地律師較少，依基金會 105 年 6 月 24 日第 5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花蓮地區之扶助律師不受一年扶助案件不得超過 24 件之限制。 三、花蓮分會迄至 112 年底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律師，共 2 位： (一)羅國榮律師，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曾任花蓮、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可例外派案。 (二)蔡瑞紅律師，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曾任	無。

	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可例外派案。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9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 112 年至 113 年 5 月花蓮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7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六、案件控管情形	一、花蓮分會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共 14 件，經分會清查，其中 6 件仍在進行中；1 件擬終止；1 件已請律師儘速報結；1 件受扶助人不配合；5 件已結案。 二、花蓮分會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 37 件，其中 8 件已開辦；6 件尚未開辦；1 件已終止；1 件已撤回；17 件無法聯繫受扶助人(含遭通緝、拘提)；3 件受扶助人不配合；1 件受扶助人已自行委任其他律師為辯護人。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二、死亡或行蹤不明。…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六、其他原因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編號 1130322-E-008、1130319-E-019、1130325-E-001、1130410-E-005、1130417-E-001、1130506-E-016、1130513-E-004、1130528-E-001、1130514-E-008、1130603-E-003、1130606-E-003、1130625-E-014、1130531-E-010、1130620-E-007、1130624-E-006、

		1130627-E-005、1130621-E-012、1130619-E-002、1130624-E-002、1130626-E-013、1130702-E-014 案件，或因受扶助人無法聯繫、遭通緝、拘提或不配合而暫緩辦理，或因受扶助人以自行委任其他律師為辯護人，建請分會適時依前開規定終止扶助，避免法律扶助資源之浪費。 二、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變更律師。但經查明案件已開辦或非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在此限。」、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同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

		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請分會持續督促扶助律師依前開規定儘速開辦或報結。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一、抽查花蓮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受理之申訴案件 8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二、花蓮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理之檢舉案件 2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八、四金追討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 2 件，金額為 1 萬 333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 件，金額為 3,000 元。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2 件，金額為 7,333 元，均已追討完畢。 二、撤銷金： 應追討案件共 13 件，金額為 22 萬 1,000 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5 件，金額為 7 萬 8,000 元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花蓮分會追償金之減免比率為 90.61%，較其他分會減免比例高出甚多，有關追償金審查，可視個案情形，予以比例減少或分期繳納，而非全部減免。花蓮分會之審查是否過於寬鬆？請基金會說明。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8 件，金額為 14 萬 3,000 元，均已追討完畢。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109件，金額為295萬9,009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31 件（4 件為部分減免），金額為77萬9,157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 82 件，金額為 217 萬 9,852 元；其中 82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214 萬 352 元；2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3 萬 9,500 元。（回饋金有 1 筆分期清償中；有 1 筆 1/2 應回饋，因已有追償金抵充，故未予追討。）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215件，金額為439萬4,786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 190 件，金額為 398 萬 2,333 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25 件，金額為 41 萬 2,693 元，均已追討完畢。（追償金多出 240 元金額：依法院裁定之律師酬金 3 萬元，因對造未繳納，經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所支出 240 元執行費）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86 張，與 112 年同期相較新增 2 張，金額為 19 萬 348 元；取回 83 張，與 112 年同期相較增加 2 張，金額為 63 萬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96.51%；得取回保證書 83 張，與 112 年同期相較增加 2 張。	尚未取回之保證書，請積極追討取回。

司法院113年度抽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辦理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檢查人員：李小芬法官、林瑞霞科長、羅鈺婷科員、謝怡婷約聘人員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臺東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2月19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及辦理情形	經抽查臺東分會於112年1月至113年5月辦理之下列案件： 民事事件結案結果為全部敗訴案件7件、刑事案件結案結果不利當事人案件11件、行政訴訟案件6件、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案件2件、經犯保協會轉介至分會案件3件、被害人審判中告訴代理案件6件。 一、編號1100629-J-005案件：申請人因涉犯家暴妨害性自主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請求分會協助上訴三審，經分會審查認申請人否認猥褻犯行，並表示是基於正當理由觸摸被害人下體等語，此於經驗上尚非不可能發生，所請非顯無理由。另所涉為強制辯護案件，上訴第三審亦	一、編號1100629-J-005案件，為刑事上訴第三審案件，准予扶助理由為「申請人否認猥褻犯行，並表示是基於正當理由觸摸被害人下體等語，此於經驗上並非不可能發生，所請非顯無理由」，仍僅就事實認定為爭執，未說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本件是否已就第三審上訴等有要件限制之訴訟類型妥為審查？建請基金會就上訴第三審等有要件限制之事件，儘速建立適當之審查基準，以妥適分配扶助資源。 二、編號1120111-J-001案件，為民事小額程序第一審之代理，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8條規定，覆議委員會認有給予扶助必要者，得經執行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	

	屬法律審，有提供律師扶助之必要，爰准予刑事三審辯護扶助。嗣最高法院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 二、編號 1120111-J-001 案件：申請人遭相對人打巴掌，致申請人顏面及身心受創，向高雄分會請求民事小額訴訟代理扶助，經高雄分會審查，認依申請人所提出臺東地院開庭通知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裁定，可認申請人確有遭到相對人毆打成傷及身心受創，因案情單純，准予撰狀扶助。嗣提起覆議，覆議審查考量申請人目前被強制就醫狀況，可能無法如期至法院開庭，又申請人確實為身心障礙者，就陳述意見能力較為不足，又本件申請人為低收入戶，就求償金額應為維持申請人家庭生活所需標的，故撤銷原審查決定，改指派律師代理扶助。另本件管轄為臺東地方法院，原扶助律師無法繼續辦理，故同意更換律師並移轉臺東分會。	後，准予扶助。本件卷宗未見執行長或其授權之人同意之資料，則本件准予扶助之依據為何？請基金會說明。
二、覆議案件辦理情形	一、抽查臺東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駁回扶助，覆議後撤銷原決定之案件 3 件，辦理	無。

	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三、分會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	經抽查臺東分會 112 年 1 月 113 年 5 月依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第 7 條規定，針對同一申請人一年內准予扶助逾 3 件之案件共 6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辦理情形	一、臺東分會派案係依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辦理，迄 113 年 5 月底止，登記之扶助律師共 41 人。 二、一年接案量超過 24 件，分會仍予派案之情形： （一）因臺東地區律師人數較少，依基金會 102 年 6 月 28 日第 4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臺東地區之扶助律師不受一年扶助案件不得超過 24 件之限制。 （二）編號 1120831-J-011、1120906-J-007 案件，受扶助人涉犯傷害致死等罪，經分會審查受扶助人具原住民身分，於偵查、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又本案之社會與論關注性及案情重大複雜，且為	一、編號 1120831-J-011、1120906-J-007 案件，均為國民法官法案件，結案時酌增酬金項目包括：1.扶助律師促成和解。2.其他有助於達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目的之程序參與（此項酌增酬金理由為：考量扶助律師未受任民事調解程序代理，仍協助出席調解，盡力協調促使被害人家屬與受扶助人間之意思逐漸接近，為受扶助人利益並達到扶助目的，使受扶助人日後有取得較輕刑度之可能，為有助於達成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目的之程序參與）。請基金會說明，就扶助律師促成受扶助人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部分，同時以上揭 2 款事由增酬，是否有重複增酬之虞？另建請基金會對於「其他有助於達成國民參與

	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之案件，爰准予國民法官法程序-刑事一審辯護，並指派二名扶助律師(專職律師)共同辦理。 三、臺東分會迄至 112 年底無派案予執業年資未滿 2 年之律師。 四、經抽查更換律師而變動審查之案件 6 件，其中編號 1111229-J-010 案件，經分會審查認申請人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為重罪，且目前經法院裁定禁見，有扶助之必要，故准予刑事偵查中辯護，並指派 A 扶助律師協助辯護，惟 A 扶助律師係為同案其他被告律師，有利益衝突故迴避，且尚未開辦，爰更換為 B 扶助律師；又檢察官指定庭期與 B 扶助律師請假衝突，為保障被告利益，再次更換扶助律師。	審判制度目的之程序參與」之判斷，建立相關標準或予以類型化，以供審查委員參考。 二、編號 1111229-J-010 案件，本件准予扶助內容為刑事偵查中辯護，扶助律師出席尚未起訴之偵查中延押庭申請酌增酬金。結案審查表內經審查委員會認定之酌增減酬金事由記載「因案件複雜及其他理由請求酌增酬金-扶助律師收受刑事或少年判決後再赴羈押庭陳述意見，酌增 2000 元」。惟偵查中辯護律師收到法院通知，於偵查中羈押之延押庭到庭並非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規定之增酬事由，請基金會說明本件酌增酬金是否適當，如現行酬金計付辦法關於酌增酬金事由之規範尚有不足，亦請基金會研議是否修正。
五、扶助律師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經抽查 112 年至 113 年 5 月臺東分會扶助律師依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7 條、第 9 條附表二、附表三申請酌增酬金之案件 8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無。
六、案件控管情	一、臺東分會派案後逾 2 年未結案件共 90 件，經	一、未結案件編號 1080708-J-007、1080708-J-

形	分會清查，其中 85 件仍在進行中；5 件被告遭通緝(1 件暫為結案，4 件尚未結案)。 二、臺東分會派案後 2 個月未領預酬案件共 18 件，其中 9 件尚未開辦；3 件擬終止；1 件辦理中；2 件擬撤回；1 件確認案件繫屬；1 件暫緩開辦；1 件無法聯繫受扶助人。	008 、1080708-J-009 、1080708-J-010 案件，因被告遭通緝而尚未結案，分會清查說明法院未有任何進度，前開案件申請迄今將近 6 年，是否得依基金會 110 年總電發第 120 號請律師報結，請分會說明。 二、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變更律師。但經查明案件已開辦或非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原因而暫緩開辦者，不在此限。」、第 35 點第 1 項規定「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同點第 3 項規定「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本會辦理扶助

		律師評鑑辦法進行評鑑」。請分會持續督促扶助律師依前開規定儘速開辦或報結。
七、對於民眾陳情之處理	一、抽查臺東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受理之申訴案件 1 件，其中編號 X1120418-J-001 案件，申請人向桃園分會請求遷讓房屋等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代理扶助，經分會審查認，依申請人提出之照片、不動產登記謄本，足證相對人確有占有系爭不動產之事實，認有扶助空間，准予全部扶助；另因本案係由臺東地院管轄，乃移由臺東分會辦理。嗣經受扶助人申訴扶助律師未如實轉達其要求、不滿調解成立之內容，且後續亦未主動告知調解結果及提供調解筆錄等情，臺東分會結案審查認扶助律師未即時告知受扶助人重要事項(調解日期及調解結果)及未主動郵寄調解筆錄正本給受扶助人，經分會申訴決定函請改善，並酌減酬金 2,000 元。 二、臺東分會 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理之檢舉案件 1 件，辦理情形與相關法規尚無不合之處。	編號 X1120418-J-001 案件，原本准予扶助內容為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酬金為 3 萬元，後因起訴狀所載訴訟標的金額僅 5 萬餘元，法院行簡易訴訟程序並成立調解，因實際扶助情形與原准予扶助決定不符，應變動扶助程序並重新酌定酬金，但本件並未進行變動程序，僅另因扶助律師無正當理由違反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酌減酬金 2000 元，而核定酬金為 28000 元，請基金會說明本件酬金核定是否符合酬金計付辦法之相關規定？如不符合，亦請研議改善方式。

八、四金追討	截至113年8月30日止，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一、分擔金： 應追討案件共2件，金額為2萬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1件，金額為1萬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1件，金額為1萬元，已追討完畢。 二、撤銷金：無應追討案件。 三、回饋金： 應追討案件共162件，金額為462萬1,258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110件（11件為部分減免），金額為294萬8,908元。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63件，金額為167萬2,350元；其中52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147萬4,200元；11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19萬8,150元。（其中2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5萬9,000元）。 四、追償金： 應追討案件共91件，金額為96萬1,115元，審查委員會決定減免72件，金額為71萬7,235元。	尚未追討之案件，請積極追討取回。

	未減免應追討案件共 19 件，金額為 24 萬 3,880 元；其中 7 件已追討完畢，金額為 11 萬 3,520 元；12 件尚未追討完畢，金額為 13 萬 360 元。（其中 5 件已取得債權憑證，金額為 4 萬 5,000 元）。	
九、保證書控管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分會共出具保證書 76 張，與 112 年同期相較新增 5 張，金額為 282 萬 5,810 元；取回 71 張，與 112 年同期相較增加 2 張，金額為 256 萬元 2,283 元，取回之保證書佔整體出具保證書之比率為 93.42%；得取回保證書 73 張，與 112 年同期相較增加 3 張。	尚未取回之保證書，請積極追討取回。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 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3年度零用金額度7萬元，業於112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113年6月28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二、物品管理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 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經查該分會於112年11月20日至30日辦理定期盤點，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3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3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8件、93,200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14件、277,435元。 (3)應收分擔金尚未追討完畢計 1 件、10,000元。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分擔金追討事宜，並宜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13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桃園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 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移送執行。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9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39件、161,000元，係因案件於111至113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受扶助人撤回所致。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積極請律師匯回款項，並宜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五、其他事項			
(一)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3年第1~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及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等2處設有法諮駐點，其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分別為8.21及5.62人，均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無
(二)是否依規定於會計月報揭露流通在外保證書金額	經查該分會113年9月會計月報所列流通在外保證書總金額3,670,000元，與基金會提供之113年9月保證書彙總表金額相符。		無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含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3年度零用金額度5萬元，業於112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113年6月28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二、物品管理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含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經查該分會於112年11月10日至29日辦理定期盤點，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3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6月減損財物一批金額為84,173元，業依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由分會會長核准辦理報廢。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3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29件、702,290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3件、80,000元。 (3)應收分擔金尚未追討完畢計4件、30,832元。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分擔金追討事宜，並宜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6件。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含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9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24件、146,000元,係因案件於111至113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受扶助人撤回所致。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積極請律師匯回款項,並宜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五、其他事項			
(一)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3年第1~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新竹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設有法諮駐點,其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為5.81人,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無
(二)是否依規定於會計月報揭露流通在外保證書金額	經查該分會113年9月會計月報所列流通在外保證書總金額2,886,500元,與基金會提供之113年9月保證書彙總表金額相符。		無
(三)憑證核銷情形	抽查該分會113年9月份會計傳票,113年9月3日傳票編號VZ11309000159,其		請確實按照會計制度之會計事務處理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含原民中心西部辦公室)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收據未記載日期。		程序第99條規定，審核支出憑證時，應注意收據有無記載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支付單位名稱、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受領年月日，以確保原始憑證資訊完整性。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苗栗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 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3年度零用金額度3萬元，業於112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113年6月28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二、物品管理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苗栗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 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經查該分會於112年11月20日至27日辦理定期盤點，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3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3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4件、91,800元。 (2)無尚未追討之應收撤銷金。 (3)應收分擔金尚未追討完畢計1件、11,875元。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及分擔金追討事宜，並宜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2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苗栗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 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9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4件、17,500元，係因案件於112至113年終止、結案或受扶助人撤回所致。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積極請律師匯回款項，並宜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五、其他事項			
(一)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3年第1~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等3處設有法諮駐點，除苗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僅為4.75人，其餘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對於未具經濟規模法諮駐點，請基金會併入法律諮詢資源檢討，以建立更有效率的服務模式。
(二)是否依規定於會計月報揭露流通在外保證書金額	經查該分會113年9月會計月報所列流通在外保證書總金額2,575,000元，與基金會提供之113年9月保證書彙總表金額相符。		無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嘉義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 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3年度零用金額度3萬元，業於112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113年6月28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二、物品管理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嘉義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 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經查該分會於112年11月21日至28日辦理定期盤點，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3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其中 3 月及 8 月減損財物金額分別為54,341元及85,750元，業依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由分會會長核准辦理報廢。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3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8件、133,459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 1 件、14,000元。 (3)無尚未追討之應收分擔金。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及撤銷金追討事宜，並宜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6件。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嘉義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 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9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10件、42,200元，係因案件於113年終止、結案或受扶助人撤回所致。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積極請律師匯回款項，並宜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五、其他事項			
(一)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3年第1~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設有法諮駐點，其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為12.86人，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無
(二)是否依規定於會計月報揭露流通在外保證書金額	經查該分會截至113年9月止無流通在外保證書。		無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南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 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3年度零用金額度7萬元，業於112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113年6月28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二、物品管理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南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 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經查該分會於112年11月10日至24日辦理定期盤點，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3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尚無報廢物品。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3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41件、1,232,661元。 (2)應收撤銷金尚未追討完畢計9件、183,938元。 (3)無尚未追討之應收分擔金。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及撤銷金追討事宜，並宜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5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南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 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9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43件、203,000元,係因案件於111至113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受扶助人撤回所致。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積極請律師匯回款項，並宜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五、其他事項			
(一)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3年第1~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等4處設有法諮駐點，除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臺南地方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分別僅3.86及4.39人，其餘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對於未具經濟規模法諮駐點，請基金會併入法律諮詢資源檢討，以建立更有效率的服務模式。
(二)是否依規定於會計月報揭露流通在外保證書金額	經查該分會113年9月會計月報所列流通在外保證書總金額14,904,386元，與基金會提供之113年9月保證書彙總表金額相符。		無
(三)憑證核銷情形	抽查該分會113年9月份會計傳票，113年9月2日傳票編號VZ11304000183，其購置影印紙之收據未蓋出納付訖章戳。		請確實按照會計制度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第99條規定，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南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 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會計部門收到出納送還已支付之現金支出及轉帳傳票後，應檢查已支付之原始憑證，是否已加蓋「付訖」章，以避免原始憑證重複核銷情形。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花蓮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 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3年度零用金額度5萬元，業於112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113年6月28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二、物品管理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花蓮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 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經查該分會於112年11月21日至27日辦理定期盤點，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3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10月減損財物一批金額為870,170元，業依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由分會會長核准辦理報廢。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3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2件、30,500元。 (2)無尚未追討之應收撤銷金。 (3)無尚未追討之應收分擔金。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追討事宜，並宜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1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移送執行。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花蓮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 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9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10件、36,000元,係因案件於111至113年結案、終止、換律師或受扶助人撤回所致。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積極請律師匯回款項，並宜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五、其他事項			
(一)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3年第1~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等3處設有法諮駐點，其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分別為9.74、7.32及7.74人，均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無
(二)是否依規定於會計月報揭露流通在外保證書金額	經查該分會113年9月會計月報所列流通在外保證書總金額833,143元，與基金會提供之113年9月保證書彙總表金額相符。		無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東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 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出納事務			
(一)零用金管理 1.零用金設置情形 2.零用金備查簿紀錄是否完備 3.有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零用金 4.零用金存放位置是否安全	113年度零用金額度5萬元，業於112年12月14日經執行長核准，並由出納人員統一保管支付。 已依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記錄零用金支付及撥補情形。 113年6月28日進行零用金盤點，並依規定製作零用金盤點表。 依該分會查填之「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業務檢查表」所見，該分會零用金存放於保險箱(櫃)內，保險箱(櫃)密碼及鑰匙係由專人保管。		無
(二)收納款項與收據之管理 1.各項收入是否開立收納款項收據並按編號順序開具 2.是否設置收據開立明細表作成紀錄備查，連同收納款項收據(基金會存根聯)交回基金會	經查該分會之收據均由總會製發，並由總會會計編製「領用控管表」控管，目前使用之收據種類含：一般捐款收據、收款證明書及收款收執證明等3類，已按編號順序開立。 前開各項收據，由分會出納人員領用，並按月填製「使用明細彙總表」併同收據之基金會留存聯，寄回總會。		無
二、物品管理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東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 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一)物品登記情形 1.非消耗品 2.消耗品	非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固定資產」列管。 消耗品已登入「會計暨財物管理系統」-「消耗品管理子系統」列管。		無
(二)有無定期盤點非消耗品	經查該分會於112年11月13日至30日辦理定期盤點，已製作盤點紀錄表，盤點結果帳物相符。		無
(三)報廢物品之相關處理	經查113年1至10月之財物增減月報表，1月減損財物一批金額為123,688元，業依基金會「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由分會會長核准辦理報廢。		無
三、四金追討業務			
(一)回饋(追償)金、撤銷金及代墊分擔金管控方式及追討情形	1.該分會依基金會規定之控管表格式填列各列管案件。 2.依基金會提供截至113年9月30日止各分會四金追討成效統計表，該分會追討四金辦理情形如下： (1)應收回饋(追償)金尚有未追討完畢16件、222,000元。 (2)無尚未追討之應收撤銷金。 (3)無尚未追討之應收分擔金。		建請分會加強辦理回饋(追償)金追討事宜，並宜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二)債權憑證之管理	1.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第3季該分會因追討四金應收款未受償之債權憑證計7件。 2.經抽查該分會確依債權憑證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第四點(二):「承辦人員至少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義務人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應即依法再

司法院113年度辦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法律扶助業務檢查表

查核人員:陳柔君

受檢單位	法律扶助基金會 臺東分會	檢查日期	113年11月 7、8及18日
項目	抽查情形		建議事項
	每二年應調查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查知債務人有可供執行且具執行實益之財產時，應聲請再予執行。」規定辦理。		移送執行。
四、應收律師酬金清理情形			
(一)各月確定案件所需支出金額有無彙報總會	每月編製「律師酬金及訴訟費用明細彙總表」及「律師酬金彙總表」予總會。		無
(二)律師酬金經審定變動需辦理收回，收回清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截至113年9月30日該分會應收律師酬金計6件、28,000元，係因案件於112至113年終止、換律師或受扶助人撤回所致。		請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隨時注意債務人動向，積極請律師匯回款項，並宜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五、其他事項			
(一)法律諮詢辦理情形	依基金會提供113年第1~3季法諮駐點服務情況表，該分會於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等3處設有法諮駐點，其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分別為6.11、7.03及6人，均尚屬經濟。(依基金會法律諮詢預算核列標準，每次諮詢平均服務人次應為5人)		無
(二)是否依規定於會計月報揭露流通在外保證書金額	經查該分會113年9月會計月報所列流通在外保證書總金額2,825,810元，與基金會提供之113年9月保證書彙總表金額相符。		無